

2959

贈用

交通部

長江區航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年

統計報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編



MG  
F352.9  
47

## 凡 例

(一) 本年報編製內容，計分十三編：

(I) 總述 (II) 船舶 (III) 船員 (III) 航業 (V) 航線及運量 (VI) 港務 (VII) 運價 (VIII) 滙務 (IX) 海事 (X) 處理敵偽船舶 (XI) 組織及人事 (XII) 會計及財務 (XIII) 總務及員工福利

(二) 本年報採文字與數字並重為主旨，各編除以數字作表格，用以挈示重要事實之變遷，分類彙列，或比較分析外，並於編首或每節輔以文字，補充敘述事實之起源與經過，使表格之內容更易明瞭而充實。其有缺略文字說明者，均係因總述中已述及之，並於目錄內註明「說明詳總述第幾章第幾節」等字樣，俾易參閱。

(三) 本年報係按年度編製，各項資料，包括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止之數字。其有因中途成立辦理者，則以成立日期為起始，其以某期間為主者，則以本年十二月底之數字為標準。

(四) 本局三十四年度因復員關係，未曾編製統計年報，故本年報內各編所附歷年比較表中有關該年度數字，均付闕如。

(五) 本年報大體依照中央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之綱目編製。

(六) 本年報所有數字，不滿整數「1」者，均截至小數二位止，以下則用四捨五入法取捨之。

(七) 本年報資料來源，係根據本局各單位及附屬機關按期所送報表，暨統計室平日對於動態之登記。惟以復員期間，運輸頻繁，查報間有疏缺。且軍運運量，事關軍事秘密，以致資料更無從獲得者，概予從略。

(八) 本年報所用符號如后：

「—」或「/」表示實際無數字，或當時尚未舉辦者。

「……」表示數字未詳。惟組織系統圖中用「……」者，係表示本單位，不屬本局編制以內；但受本局長官指揮者。

◆或●表示另有說明。



# 目 次

## 第 I 編 總述

復員期間之長江區航運與航政

## 第 II 編 船舶

- (1) 長江區現有輪船情形(附表1-2)
- (2) 檢查丈量(附表3-6)
- (3) 登記註冊(附表7-9)
- (4) 貸款修船(說明詳總述第一章第三節(A)項及第六章第十節附表10-12)

## 第 III 編 船員

- (1) 船員之檢定考驗(說明詳總述第六章第六節附表13-14)
- (2) 船員僱傭及解雇認可登記(說明詳總述第六章第六節附表15-19)

## 第 IV 編 航業

- (1) 航業監理
- (2) 輪船業登記(附表20)
- (3) 戰時航業損失(參閱總述第一章第二節附表21)

## 第 V 編 航線及運量

- (1) 航線之恢復與調整(說明詳總述第一章第一節及第六章第十二節附表22)
- (2) 各航線客貨運量(說明詳總述第三章第二三四各節附表23-29)
- (3) 輪船視察與聯合檢查(附表30-32)
- (4) 進出口輪船調查(說明詳總述第六章第五節第四項附表33-35)

## 第 VI 編 港務

- (1) 建立公用碼頭之意義
- (2) 公用碼頭之管理(附表37)
- (3) 碼頭運船之調查及配撥(說明詳總述第五章第四節附表38-39)

## 第 VII 編 運價

管制運價之經過及輪船木船客貨運價之訂定(說明詳總述第六章第九節各項附表40-41)

## 第 VIII 編 灘務

- (1) 川江絞灘建設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 (2) 各灘站絞灘設備概況(附表42)
- (3) 施絞船舶概況(附表43-46)

## 第 IX 編 海事

本年度船舶失事概況(附表47-49)

## 第Ⅹ編 處理敵偽船舶

- (1) 清查(說明詳總述第五章第三節附表50—52)
- (2) 代管(說明詳總述第五章第二節附表53)
- (3) 發還(說明詳總述第六章第三四節附表54—61)

## 第Ⅺ編 組織及人事

本局歷年組織之變遷(附圖1及表62)

## 第Ⅻ編 會計及財務

- (1) 會計(附表63—70)
- (2) 財務

## 第Ⅼ編 總務及員工福利

- (1) 總務(附表71—74)
- (2) 員工福利

第 I 編

總 述

# 復員期間之長江區航運與航政 王 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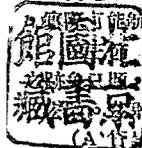
## 前 言

八年浴血抗戰，勝利終屬於我。當敵人宣告投降之時，薄海歡騰，迎接勝利，惟有從事交通人員在歡欣鼓舞之餘，立須開始肩任艱鉅之復員運輸工作，尤以水運部分，因復員之起點在長江上游，其所負之使命遠較其他部門為重大，幸賴各方努力合作，卒獲提前完成任務。故復員一年來長江區水運與航政工作之繁要緊張，實為亘古所未有，自有一述之價值。而撫今追昔，對於復員一年前長江區航運與航政衰落艱苦之情形，亦有一加回憶之必要。茲當年度終了，任務完成之時，特摘述經過於後，以誌不忘。

## 第一章 復員一年前之長江航運

第一節：輪船航線 長江為我國第一內河，全長五千五百三十公里，支流遍布川鄂湘贛皖蘇六省，可通輪船之航綫，除長江幹綫自宜賓以迄上海巨二千八百六十七公里外，其他支流如川省之岷江金沙江嘉陵江，鄂省之襄河，湘省之湘資沅澧四水，贛省之贛江鄱陽湖，皖省之淮河巢湖，蘇省之運河，大半可供輪航，交通素稱便利，航運甚為發達。惟抗戰軍興，江陰封鎖，長江通海航路，首告阻斷，以後京滬淪陷，武漢退守，宜昌轉進，長江幹流僅餘宜賓至巴東一段九百一十公里。迨長沙衡陽陷敵後，湘江航運又斷，航綫更形縮短。斯時除長江幹綫由宜賓至巴東間各段短程航綫以外，其在川省餘有岷江之宜賓樂山線一百六十二公里，金沙江之宜賓屏山線五十一公里，嘉陵江之合川重慶間之渝合渝涪渝涪渝涪各短程航綫二百一十一公里，在湘省餘有沅江之常德桃源線，常德津市線，桃源麥家河線及常德辰谿線五百三十七公里，總計不過二千七百三十七公里。且此等航綫艱淺之處居多，每屆枯水季節，輪運更感困難，行裝輪隻須受噸位吃水馬力種種限制，甚至無法通航，按航運之暢通，以航綫為前提，當時所餘航綫既如此之短，而航道又如此之難，試問尙有何航運可言？

第二節：商輪數量 長江區輪船據前漢口航政局廿四年船名錄統計，川省二十九艘合四千三百三十六噸，鄂省二百三十艘合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噸，湘省九十七艘合四千九百九十噸，贛省六十五艘合二千八百九十四噸，總共為五百二十一艘合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噸。在二十六年杪京滬淪陷時，下游輪船上駛武漢者，數雖不少，但因先後建築馬當田家鎮藕池口數道封鎖綫，徵用沉塞之輪船以及軍運毀損被敵轟炸之輪船，為數甚多。至武漢退守後，在二十八年統計共存六百十四艘，合十二萬零一百三十噸。又二十八年起至三十二年止，敵機常在後方轟炸我區輪船。據當時紀錄二十八年為十六艘，二千五百五十五噸，二十九年為十艘，一萬零二百九十四噸，三十年為二十九艘，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噸，三十一年為二十艘，八千九百七十噸，三十二年為九艘，五千九百七十三噸，共計損失八十四艘，六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噸。卅三年長衡陷敵，所有湘江輪船非被炸毀即自劫斃沉，損失殆盡，不勝枚舉，本局三十三年船名錄統計，僅餘三百九十六艘，八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噸。且有巨型輪船十八艘，合四萬零四百七十六噸，長期停航，無法營運。能國航行之輪船僅有三百七十八艘，四萬七千零四十五噸，數量之少，幾令人不能置信！航運復員之整備 查自太平洋戰爭發生，美軍越島進攻之戰略成功以後，敵人崩潰之勢已顯，我政府對於航運復員之整備會作種種必要之措施，以供後來復員運輸之用，結果確其榮華諸大端分述於次：



(寧)

議由政府貸款交與航商修理後方沉舊輪船，當蒙交通部採納，向四聯總處洽貸貸款辦法，於三十四年二月組織撈修川江沉傷船舶工程觀察團，聘請專家，分組前往萬縣巴東一帶以及重慶區查勘應修船隻，本局指派科長賀懋慶劉勳達及專員朱復炎分別參加查勘，歷時兩月，查勘完畢，計查有應修船舶四十艘，應打撈者十餘艘，並經估計修理工料價格，報請交通部核定。嗣因江水趨漲，需要打撈之船舶，不及辦理，遂先辦修理工程。核定貸款之航業為大達輪船公司大通仁記航業公司三北輪埠公司及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等四家，應修船隻決定共為四十隻，第一次貸款四億元，後又增貸三北公司九千八百萬元分配情形為大達公司七千六百一十萬元，應修船二艘，大通公司九百一十萬〇六千元，應修船一艘，三北公司三億一千五百六十一萬三千元，應修船十一艘，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九千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元。應修船二十六艘，貸款辦法係由交通部向四聯總處貸借，轉貸與各航業，財政部為擔保人，本局為見證人，貸款月利三分，航商祇須負擔六釐，餘由政府撥補，貸款二年還清，至於修理工程之督導以及貸款用途之稽查等任務，另由交通部四聯總處及本局派員組織督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各航業領得貸款後，隨即興工修理，督導委員會經常派員查驗，並按月集會檢討進行，嗣以工料價漲，所有貸款祇敷原計劃約五分之二之用，於是減少修理項目，以可能航行為原則，造勝利降遷，需要輪隻迫切，乃竭力趕工，以應需求，除少數船隻因工程與地點較難進行者外，大部及時完工，參加復員運輸。

- (B)撥款修復招商局大輪 招商局江安江順江漢江新江華江建等大輪六艘，於武漢退守時担任疏散運輸上駛宜昌後，又撤退川江，但因船身長，吃水深，不宜常川航行，長輪停泊，無法利用，歷久未曾修理，頗多損壞，交通部為整備航運復員，乃撥鉅款交招商局興修，恰好勝利來臨，即可趕在枯水期前陸續下駛。該六大輪為長江最優秀之客貨輪船，載量巨大，對於復員運輸貢獻甚多，苟非先事整備，勢難迅速出川，影響運輸當非淺鮮！
- (C)建修川湘小輪及木駁 查湘北第四次大戰時，常德曾經一度淪陷，川湘聯運處原有小輪之存沅江者，均集中沉沒，無法撤退，乃將船壳拆棄，將機器鍋爐運至四川龍潭彭水等地存置。至復員運輸開始時，由戰時運輸管理局撥款一億四千萬元，於三十四年十月成立長沙造船廠，負責修復十輪，限在是年年底以前竣工，該廠以限期緊迫，工具材料均極困難，如集中一地製造，定難如期完成，於是決定分在長沙衡陽沅陵三地分工建造，計在長沙造成四艘，衡陽一艘，沅陵五艘，中有二艘至三十五年一月完工，其餘皆在三十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限期內完成。該十輪均為客貨兼載之輪船。完工後不久即加入復員運輸，對於渝京聯運，殊多貢獻。又交通部於開始復員時，撥款四億元交交通部造船處建造九十噸之木駁船四十艘，此項木駁船均係加強材料製造，適宜於小輪拖帶載運客貨，以供復員之用，該處在合川造成四艘，餘在重慶建造，同時交通部撥款交民生公司建造小輪，因因工料困難關係，改為建造木駁船，與交通部造船處所造之木駁船，一併交與民生公司木駁管理所營運協助復員運輸。

## 第二章 復員前期之航運

第一節：復員水運之艱鉅 此次復員運輸，除高級官員及趕赴收復區接防之軍事人員部隊得乘搭飛機外。其餘悉賴水道運輸，自重慶沿江而下，分達漢京滬各地，故長江水運復員，最為繁重，而其工作亦極為艱鉅，其所最感艱難者，約有下列數端：

(A)準備未充 自三十三年以後，日敵崩潰跡象雖已敗露，但因日人之倔強，殘忍成性，未

必輕易言降，嗣因原子彈在敵國廣島長崎兩次發揮威力，日敵乃不得不屈服投降。故勝利之來臨，比較預期之時日爲早，我政府對於復員運輸，固有相當準備，惟尚嫌不足，自難免有捉襟見肘之困難。

(B)工具不足 復員前所存餘船隻，爲數甚少，維持經常交通原本不敷應用，突然又增此繁重之復員運輸，當然更感工具不足，匪特新造輪船，非咄嗟可辦，即撈撿沉沒輪隻，亦感緩不濟急。

(C)復員運輸數量龐大 水運復員所需輸送之部分，包括甚多，有接防之部隊，有還治之公務人員，有回鄉之義民，有復業之商民，有復校之員生，以及等待遣送之日本俘虜，總計人數至爲龐大，至於機關工廠之公物物資等等，爲數亦復不少，且此種數量在復員開始之時，無人能加以統計，故調度工具，分配數量，均極困難。

本局主管航政，對於水運復員之工作，自屬責無旁貸，故首先召集各航業公司與有關方面商議各種進行辦法，如長江中下游航道之清除，航路標誌之恢復，輪船下駛之數量等事，均經計議，呈請交通部核定推行。至於工具問題，亦經盡力設法利用補充以資應付。

第二節：利用全部川江輪船 當時川江輪船數量不多，而載量亦甚有限，本來皆爲經常維持後方交通之船隻，但因復員運輸急迫，不能不盡量加以利用，對於不甚緊要之航線，則酌予停航，其必要維持而可以減少配備者，則酌抽若干，作爲復員之用。故所有可以抽調及適宜擔任復員運輸之川江輪船，殆已全部發動，供應運輸。

第三節：利用半修復之輪船 招商局之六大江輪，在復員開始，即由渝下駛，載運人員公物數量甚多，其他貸款修理之輪船，修理工程尙未完竣，本來不宜載運開行，但因事實需要，不及等待，凡勉可航行，不至十分危險者，均行下駛，運送數量，頗爲可觀，此項輪船駛至上海後，再行修理，修竣後繼續擔任復員運輸。

第四節：利用公務機關自有之輪船 戰時在後方各機關頗多自備輪船，作爲交通工具，迨復員時，亦經儘量利用充作其本機關復員之用，如鹽務局之巡艇，郵政局之郵輪，各兵工廠之小輪，以及海軍舊艦艇等等，均曾參加復員運輸，計一年中下駛者有十五艘之多，且大都每輪拖帶木駁二艘，以增運量。

第五節：利用木船 川江木船原非載客之工具，三十四年十一月後因復員困難，本局重慶辦事處鑒於二十七年漢口退守宜昌告急時，本局曾徵調大批川江木船搶運宜昌人員物資，著有成效，乃發動此項木船，兼載人貨，以供復員運輸，於是各機關多雇用木船，由渝復員漢京。該辦事處爲注意航行安全起見，曾擬訂『木船參加復員運輸管制辦法』，規定東下木船除應檢驗其船身構造是否健全外，並對於船伕駕長須經查考合格，發給執照，以資慎重，此項辦法施行之後，木船東下數量大增，其裝載情形有三：

- (A)全載貨物，
- (B)船底裝貨，船面搭載人客，
- (C)全載人客，船底與船面分層裝載。

善後救濟總署重慶難民疏送站曾租用木船，運送大批義民赴宜昌以下，一般較貧苦人民亦皆搭乘木船返鄉。三十五年五月乃有木船載運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紀錄，惟因此即有運送秩序與治安問題隨之發生，嗣經本局分轉有關地方政府對於治安方面，予以維護，社會部亦飭重慶社會服務處與本局重慶辦事處合組『復員木船聯合辦公處』，爲返鄉義民代辦碼頭配運等事務，至七月以後，川江洪水季節屆臨木船航行危險，運量始減，據本局重慶辦事處統計，復員木船經檢驗下駛者達六百三十七艘，核發駕長執照六百四十八張，此亦復員運輸中之盛況也。

第六節：提倡在渝製造小輪與木駁 復員水運工具既感不敷，枯水時期更爲困難，必須在渝

漆造船隻，但因器材缺乏，時間迫切，自不能製造大輪，惟有從事簡便之小輪與木駁製造，拖帶下駛，尚勉強合用。自經本局重慶辦事處提倡之後，渝埠航商及有志運輸專業人士，紛紛訂造小輪，其構造大概如次：

(A) 船壳 木質長度自五十呎至一百五十呎不等，

(B) 機器 (1) 蒸汽機二座鍋爐一座，

(2) 柴油機一座或兩座，

(3) 各種汽車引擎改裝，用兩座引擎或四座引擎，零件新配，

(C) 推進器 螺旋式一具至四具不等，

(D) 馬力 四十四匹至二百匹不等，

(E) 效能 木船容量有限，可拖木駁一艘或兩艘，載量五十噸至二百噸。

由是各機關未能分配得艙位或急於復員者，多包租此項小輪，拖帶木駁直駛南京，為數頗夥，其中僅裝置汽車引擎之小輪，迄復員完竣止，下駛者即達廿八艘，其對於復員運輸裨益甚大。

第七節：利用接收敵偽之船舶 查武漢區接收之敵偽船舶，數量並不為少，本應待到處理以後始可使用；惟處理手續較繁，自非短時間內所能解決。當水運復員工具缺乏之時，自宜加以利用，既可減除運輸之困難，又免虛置損壞之消耗。故特決定委託代管使用方案，將接收敵偽之船舶，交與航業機關交通機關及民營航業等方面代管使用，俾可參加復員運輸。其有需要修理者由代管方面出資修理，代管使用期間無需支付租費，但修理費用亦不得索償，一俟處理辦法決定，即取消代管，所有武漢區接收之敵偽船舶，除軍事專用者外，幾已全部配代管，等於復員運輸之生力軍，其裨益之大自不待言。

第八節：川江絞灘站之恢復 川江絞灘建設，原頗完善，在抗戰期間曾有顯著之成績，為各方所公認。勝利降臨後，絞灘事業初忽認為時過境遷，不足重視，即將絞灘機構縮小，只留川江絞灘總站及青灘洩灘東洋子灘興隆灘孤灘等五絞灘站，其餘悉行裁撤，迨後復員開始不久，枯水季節屆臨，川江各灘險形更甚，所有馬力較小之輪船東下後，即無法上駛，影響供應復員運輸，標是感覺各灘站過於稀少，輪船經過稍大灘險，即生困難，當將已經裁撤之塔洞滾子角牛口青竹峽下馬灘冷水碛廟基子等七絞灘站，恢復設立，並儘速趕辦，統於枯水期內恢復施絞。至於原有保留之青灘等五站，亦經補充設備，加強施絞力量。

### 第三章 復員後期之航運

查此次水運復員，在開始運輸時，因有停泊川江之巨型輪船及貨款修復之輪船參加，由渝東下運量既大，且係直達京滬，故工具與時間均見充裕，尚勉強維持。嗣後大型輪船航線最多駛至宜昌為止，且以軍運特繁之故，多數大輪或調應差，以致復員輪隻非常缺乏，運輸遂形停滯，於是不得不另籌辦法，以資補救。

第一節：分段航行 查川江航道艱險，水流湍急，川輪之馬力較強，耗用較大，若以川輪直駛漢京，往返費時，殊不經濟，自以採取分段航行辦法，庶可免阻滯之病，當將渝涪線分為：

(A) 重慶至宜昌 六四八公里，

(B) 宜昌至漢口 七二二公里，

(C) 漢口至上海 一，一二五公里，

等三段。凡屬馬力較大之川輪指定行駛渝宜段，中型輪船及三百總噸以下參加復員運輸之小輪船，行駛宜漢段，大型江輪行駛漢滬段，並規定除必要修理及特殊任務外，渝宜段之船不得駛過宜昌，宜漢段之船不得駛過漢口，由渝裝運復員人員物資到宜時，均應下船卸載，轉船東下。

第二節：渝京水陸聯運 渝京水陸聯運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直屬第二運船處與長江輪船公司

及中華旅運社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辦理，其聯運路線分爲四種：

(A) 渝長聯運 由重慶至長沙聯運分爲兩段，重慶至常德用陸運，取道川湘公路計一二一三公里，常德至長沙用水運計二五五公里。

(B) 渝漢聯運 由重慶至漢口聯運分爲兩段，重慶至常德用陸運，與前同，常德至漢口水運計五五二公里。

(C) 渝京聯運 卽渝漢聯運之延長，再由漢口轉船至南京水運七三三公里。

(D) 沅漢聯運 由沅陵至漢口聯運分爲兩段，沅陵至常德用陸運，亦取道川湘公路計一九八公里，常德至漢口水運。

以上四種聯運，以渝京聯運路線最長，間經常德漢口兩處轉運，由渝至京全程規定十五天到達，沿途均設有招待所爲旅客照料，並有通訊設備，預先報告每次載運數量，以便準備接運工具，可免乘客留滯之苦，所有水陸運票價在起運站一次收取，由聯運機構自行結算，乘客甚感便利，計渝長聯運疏運一萬一千二百人，渝漢聯運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七人，渝京聯運有七千五百七十五人，沅漢聯運六千二百人，器材機件五千六百噸，總計數目甚爲巨大。

第三節：漢京小輪船航運 在三十五年二月間，軍運最繁，並以水位低落關係，大輪多經徵調或停航，漢申航線僅餘江漢澄平兩輪担任復員運輸，故當時漢口留滯之復員人員甚多。本局鑒於情勢嚴重，乃建議發動小輪船加入宜漢漢京段復員運輸，幸蒙上峰採納，卽行召集各航商會議，力加鼓勵，並予以航行手續，配購煤炭，免費停靠公用碼頭種種便利，會議結果各航商均踴躍參加，卽席登記之輪船有二十七艘，駁船三十二艘，以後續有增加，終能達到一日一船之目的。據三月份統計漢申線總運量中，小輪占百分之七十強，宜漢線占百分之五十四強，以後江水上漲，大輪相率開航，但又因遺送日本俘虜及正式還都關係，航運依然擁擠此項小輪仍甚重要，故繼續協助復員運輸，至三十五年底止，三百噸以下輪船漢京滬線運出乘客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人，貨物五萬五千四百九十噸，其對於復員運輸，確有巨大之裨補。

第四節：長江復員航運之統計 查此次復員運輸先由戰時運輸管理局設立航運復員委員會，負責辦理黨政復員調配工作，軍運方面則由後方勤務總司令部之水路軍運指揮部主辦。但因戰權不統一，以致調度輪船及配搭人員等等問題，均感困難，常有由渝開航之船隻中途被截留或占用情事發生，情形頗爲紊亂，效率隨而減低。後經中央決定改設交通部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統一調度船隻。該會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在重慶成立，並在宜漢京等處分設辦事處，分別負責辦理。於是運輸效率，日趨增強。惟三十五年四月之後，陪都中央政府正式還都，各機關紛紛遷移，雖時屆春季水漲，川江輪船可稍增加，而僧多粥少，支配仍難，至五月中蘇北湘皖等地，均告糧荒，爲運輸川抵接濟起見，將所有較大輪船，一律運抵不搭載其他人員物資，以致復員運輸更感窘迫，斯時各機關還都多包租小輪拖帶木駁，而人民還鄉則多搭乘木船。至六月間爲教育部分復員重要時期，雖經船舶調配委員會呈准運抵輪船帶搭學校員生，然分配艙位等等，仍多困難，該委員會旋於六月底結束，業務移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留渝聯合辦事處接管。該聯合辦事處主辦復員分配工作，係行政上之指揮，至於水運業務方面經交通部指示渝埠各輪船公司合組「渝宜輪船運輸聯合辦事處」，以資承運，迨七月底，中央黨政軍各機關留渝聯合辦事處因本身需要還都而結束，業務移交重慶行轅接辦，自八月起由重慶行轅組設復員運輸委員會，並由交通部特派項參事雄飛赴渝督導各項承運工作。八月份以後糧運漸鬆，川江水位亦趨平穩，船隻增加運輸乃見起色，迄十月中復員運輸大致完成，所剩人員僅爲各機關留渝辦理結束軍務者。重慶行轅復員委員會遂於十月底結束，對於陸空工具卽予肅放，惟水運方面爲預應配運軍糧軍品計，仍設「川江船舶調配委員會」，並由各公司合組「川江輪船聯合辦事處」，以便承運，一面將十月底所剩人員繼續運出，至十一月月中旬待運者已屬寥寥，此項航運復員之艱鉅工作，至此可謂全部完成，且較預

期爲早，實堪慶幸。至於運輸之數量，在川江方面據本局重慶辦事處調查，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輪船部分軍公商民合計二十萬零三千零二十四人，貨運八萬四千四百九十七噸，惟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軍運數量，因原承辦機關撤銷，無法調查，估計約二萬人，木船部分自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五年十一月止，合計運出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八人，貨物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噸。漢口方面經本局統計，自三十五年三月至十二月，漢口滬線大小出口船隻合計載運一十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二人，物資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噸。此外遣送湖鄂贛區日本俘虜人數，開有日俘二十萬人，日僑四萬餘人，南京地區日俘六萬人左右，至於軍運數量則均未包括在內。

## 第四章 復員一年前之航政

在抗戰以前，長江航政分由上海漢口兩航政局管理，江蘇安徽兩省屬於上海航政局，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四省屬於漢口航政局。自三十年八月，漢口航政局改組爲長江區航政局，於是長江全流域航政統一管理之基礎，始行奠定，但因失地未曾收復，許多區域均在敵僞占據之下，無從實施管理。至復員前一年（三十三年）長沙衡陽邵慶相繼失守，湘江水運完全陷敵，斯時除四川一省金額無缺外，其餘湖鄂贛三省皆踴躍一隅，實無航政管理可言，蘇皖兩省淪陷已久，則更無論矣。

至於在四川省航政管理情形，其屬於經常工作者，如船舶之丈量檢查登記，船員之檢定考驗，輪船業之監督指導，以及航線之調整等等，仍繼續進行，其比較重要工作，約有下列數端：

第一節：輪船貨物運價貼補政策之實施按我國船舶運價係自二十八年四月起，實行管制。三十二年一月以後，又照中央限價政策統制更嚴，雖然經過多次之調整增加運價，但遠不及工資物價增漲之成數，以致航商虧累鉅大，已瀕崩潰邊緣，如果放鬆尺度，巨額增加運價則勢必刺激物價，影響社會經濟，倘仍嚴格限價則航業無法維持，關係交通亦大，故對於輪船運價改用貼補政策，以資兼顧，其辦法係以延噸公里計算，並就各公司每延噸公里虧損最低之數字爲核給各公司貼補款額之一致標準，又以前兩月份之標準爲計算貼補之數字，而非照當月標準計算也，計自三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其貼補一二四，七六〇，四四三元，至三十四年四月輪船客運票價准予增加，輪船貨物運價仍用貼補政策，並以原定貼補辦法尙欠徹底，復經改訂爲（1）按延噸公里計算，並就各公司中虧損之平均數爲核給各公司貼補數額之一致標準；（2）凡每延噸公里虧損數超過平均數者，按照其超過數字每百分之十加給百分之五貼補費，不及百分之十時不予加給，其虧損數在平均數以下者，仍按照每延噸公里實際虧損數，核給貼補費；（3）根據當月虧損數字核算當月貼補款額；（4）按照上月數額先發八成，俟貼補額核定後多退少補，截至是年十二月止共貼補二，一〇二，一四八，五五八元，受貼補之公司爲蜀營招商局，民生，三北，強華，合衆，三興，佛亨，永昌等公司共計八家。

第二節：準備復員大型輪船呆養費之貼補，緣抗戰期間由長江下游撤退川江之大型輪船，因爲船身甚長，吃水較深不適宜航行川江，除極少數在洪水時期航行兩三次外，大多數皆長期停泊，既無營業收入，而船上員工薪津以及必要之保管費用，又無法節省，故航商虧累益深，維持不易，且此項巨型輪船原爲長江中下游優秀船隻，一旦抗戰勝利，則復員運輸端惟此項船隻最賴，更非予以補助，使善爲保管不可，本局有鑒及此，於三十四年三月間擬具補貼辦法呈請交通部轉請核准施行；（1）大型輪船停航期間，最低配備員工薪資伙食總數由政府按月貼補之；（2）員工薪資以招商局待遇爲標準；（3）大型輪船每一洪水期間，以移輪四次爲原則，其所需之燃煤油料，亦由政府撥發貨物貼補之；（4）凡洪水季節航行者及出租作爲國貨用者，不予貼補。以上辦法經行政院核准照辦，共計受貼補之輪船十七艘，爲招商局江順等六輪，三北公司長興等五輪

，大達公司大達等三輪，大通公司鴻大輪，達興公司鴻興輪，及民生公司民衆輪。自三十四年五月起至九月抗戰勝利各輪開航時止，總共貼補保養費三千一百一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元。又煤一千七百二十五噸，油四百二十加倫。

第三節：撈修船舶 此項工作可分爲撈船與木船兩種，關於撈修川江沉毀輪船情形，已見前述，茲不再贅，至於修理川江渝坪段木船奉令核定辦法爲（1）修船範圍以運糧船川江接運處船及第六戰區兵站部船爲原則；（2）待修船隻爲九百二十四艘；（3）修船經費爲一億元；（4）修理費分置爲大修二百艘，合計二千萬元、中修四百艘合計五千萬餘元，小修四百二十四艘合計二千七百萬元，事務費三百萬元；（5）修船地點分爲重慶萬縣巴東三區；（6）修船期限分爲三期，每期二個月；（7）修理工程用比價方式投標，由中華中亞精勤明泉四家廠商承包，嗣因工資物價繼續上漲，原定修理價不敷，以致修理船隻數量，未能達到預定之標準。

## 第五章 復員初期之航政

第一節：機構之恢復建制 抗戰勝利，本局首先奉命復員，但以本局在川省協辦復員運輸任務亦極重要，未能遽行全部遷設漢口，乃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先派一部分人員來漢主持武漢航政，並於十月一日起恢復設立開始工作。按本局係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漢口撤退重慶，經歷八年艱鉅之抗建工作，至是始獲重光，此亦本局之一段光榮歷史也！迨三十四年十一月增設重慶辦事處後，本局始全部遷回漢口，將渝方航政移交重慶辦事處接收辦理。又本局九江辦事處於二十七年九江南昌柵鐵閘陷時，移設吉安。宜昌辦事處於二十九年宜昌陷敵時，遷設巴東，並改稱巴東辦事處，長沙辦事處係三十三年長沙四次會戰時停辦。以上三辦事處，均在勝利後不久復員原地，恢復戰前建制。但江蘇安徽兩省航政仍歸上海航政局管轄，並以南京航運重要，暫將蕪湖辦事處改設南京，稱爲南京辦事處，此與戰前建制稍有差異，直至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蘇省之鎮江南京兩辦事處，移歸本局接收管轄，十二月一日恢復成立蕪湖辦事處以後，長江區航政之統一管理，始告實現。至於抗戰期間增設之廣元南充合川瀘縣萬縣常德等六辦事處，因川省航運業已非如戰時之繁重，湘省航政已有長沙辦事處主管，均在三十五年初，先後裁撤，僅保留宜賓辦事處主管長江上游及岷江金沙江航運。故截至現時止，本局附屬辦事處共有宜賓重慶宜昌長沙九江蕪湖南京鎮江等八處。

第二節：敵偽船舶之接管與分配使用 查長江各省敵偽船舶之處理，係分爲兩區主辦，蘇皖兩省屬於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主管，湘鄂贛三省則屬於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主管，當敵人投降之時，武漢區敵偽船舶屬於軍事性質者，由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等機關接收，屬於行駛鄂省內河之船舶由湖北省政府接收，其餘船舶由交通部武漢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嗣又設立交通部武漢區航業整理委員會，主辦敵偽船舶處理事宜。凡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之船舶，均由該會分配各機關及少數輪船公司代管使用。至三十四年十二月航業整理委員會裁撤，其業務移交本局接管，據移交清冊內可接收分配代管之船舶共計六百八十艘，同時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成立，對於水上產業處理事宜，授權本局承辦。故三十五年間本局即在秉承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指示原則之下，將武漢區敵偽水上產業，分別加以處理，處理原則不外（1）凡接收敵偽船舶中，如確係我國公商或盟國商人所有者即予呈請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准予發還，但呈請發還必須提出所有權證明文件，並須經本局派員查勘相符後，始准認定產權，轉請發還。（2）在未確定產權及未決定最後處理辦法以前，仍予分配代管使用。（3）代管之船舶如必須修理者，應由代管人將修理工程及修理費送報本局備查，上列第一項原則係保障船舶所有人權益，爲防杜詐欺冒領情事，故特別嚴格查核，審慎辦理。第二項原則旨在儘量利

州交通工具不便停滯，以利復員運輸。第三項原則目的在於避免發還時發生糾紛，致使船舶所有人蒙受損失。據三十五年十二月統計，所有接收分配代辦使用連同本局查勘新發現之船舶，總共七百五十一艘，至於清查船舶，整理碼頭，以及發還船舶等等處理工作，較為繁要，特另述於後。

第三節：清查湘鄂贛三省敵偽船舶及損毀沉沒之船舶 本局接管航業整理事宜以後，因感過去接收情形，尚欠週密，多憑敵人移交清冊點收，難保無隱匿遺漏之處，並以抗戰八年，長江損毀沉沒之船舶為數當不在少，應先明白真相，始可計劃撈修，利用協助運輸，特組織船舶查勘隊四隊，分別實地查勘，以期詳實。第一第二兩隊係由本局派員組織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漢口出發，至是月三十一日止查勘完畢，歷時十二日，查勘範圍，一為襄河及漢口以上迄城陵磯止，一為漢口以下迄石灰窰止兩隊查勘之船舶，共計四百零三艘，其中除與以往接收之船舶相符者外，計有新發現之船舶七十一艘之多。此項新發現之船舶，包括有大小江輪，駁船，小發動艇，起重機船，燈船，碼頭船等多種，尤以在鄂城城邊碼頭發現之華源輪船一艘，最有價值，該輪係日清公司所有，原名愛媛丸，為鋼壳之貨輪，總噸數五百餘噸，馬力九百五十四，速率十二海里，乃最適宜航行長江之輪船，當時該輪擱置碼頭無入看管，苟非及早發現，則不免有散失之虞，此為本局兩隊查勘船舶之大較。第三船舶查勘隊由本局長沙辦事處担任組織，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出發湘江一帶，開始查勘，所有查勘之船舶，共為十六種計三百零五艘。其中堪以航行及需要修理者二百四十七艘，合九千九百五十六噸，無修復之價值者五十八艘，合二千五百七十五噸，第四船舶查勘隊係由本局九江辦事處担任組織，於三十五年三月出發查勘。上至石灰窰，下至蕪湖一帶，查勘之船舶共為十種，計一百二十一艘，其中修理可用者七十二艘，合四千七百噸，無法修理者四十九艘，合四千六百五十噸，本局此次發動查勘船舶工作，均係實地查勘，故頗為精確，所費人力固屬不小，但所得結果則甚大也。

第四節：調查整理武漢區碼頭艦船 查武漢鎮設九省交通，為華中最重要的吞吐港，來往船舶衆多，上下客貨頻繁，每當洪水季節，萬噸左右之海輪，亦可暢行無阻，故必須有完善之碼頭艦船設備，始克便利客貨上下，增進運輸效率。但經過八年抗戰，原有碼頭艦船建設，大半被敵破壞，當光復伊始，各水運機關多注重於船舶之接收，而對於碼頭艦船之整理工作，尚未積極推行，除軍事機關及國營省營航業機關已設有專用碼頭艦船外，其餘大多數航業，均無此項設備。本局深知碼頭艦船之與船舶，同具重要性，特於開始清查船舶之初，同時着手調查武漢區碼頭艦船，兼查並顧，以便進行整理。於三十五年一月派員調查自龍王廟以迄譚家磯止，共計碼頭六十五處，（現已查明有八十三處）。而已有艦船設備者不過三十六處，且多數未曾整修，不宜使用，艦船跳船共計八十三艘，（現已查明有八十七艘），其完好可用者亦祇有六十四艘，在此種情形之下，如非亟加整理，則武漢運輸之阻滯，恐亦無從避免。整理方針除本局開闢公用碼頭三處以供公用外，其餘碼頭水面陸續指定與各專業機關及各輪船公司使用，惟碼頭艦船之指撥，必須審度地位，勘察水流，以及安設艦船長度是否適宜，並須視其倉庫所在地是否接近，然後再加以決定，呈請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核准指撥。一年以來經指撥之碼頭水面，計有民生公司五處，善後救濟總署漢口物資儲運局一處，大達公司一處，中國植物油料廠一處，大通公司一處，湖北鹽務辦事處一處，粵漢鐵路局二處，平漢鐵路局一處，並劃定漢口紫花棧起至分金埡止之水面，作為海軍建設碼頭之用，又鄂省航商請撥碼頭，曾經本局轉請湖北省政府在襄河口指撥兩處，但因所撥碼頭未便使用，復由本局再度轉請改撥。

第五節：接收漢口外商碼頭水面而開闢公用碼頭 查長江港埠之有公用碼頭，實以本局開闢漢口第一第二第三等三公用碼頭為嚆矢。而航政機關之管理碼頭港務，亦以此為先聲。緣去年復員伊始，運輸紛繁，漢口碼頭多未着手整理，間有少數整理可用者，大半為軍事機關之軍用碼頭，

或國營省營航業機關及一二輪船公司之私有碼頭，皆屬專用性質，其無力自建碼頭之公司，戰前在漢原無設置碼頭之公司，以及外港輪船駛進漢口港者，惟有臨時向其他公司租用，否則必須停泊江心，賴木船以駁運貨物，載送乘客，其浪費人力財力固不待言，而時間之損失，影響運輸效率則尤為鉅大。本局有見及此，經建議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准飭本局在漢開闢公用碼頭，以謀公共之利益，而期運輸效率之改進，此為本局開闢公用碼頭之緣起也。

本局開闢漢口公用碼頭係奉令指定前太古公司二碼頭，怡和公司二碼頭，及太古公司四碼頭三處，各該碼頭地位均甚衝要，原有設備亦頗完備，但自英國對日宣戰以後，此項碼頭整船皆被日方掠奪占用，破壞挪移，直至日本投降時止，從未整修，故本局整理開闢，頗費周章。(1)第一公用碼頭前為太古第二碼頭，查有躉船兩艘，其一擱在坡岸，船底且有破損，另有跳船四艘則全擱岸上，經過三日之拖絞，始得移置水面，並將躉船之底修補完全，至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部工竣，開放公用。(2)第二公用碼頭前為怡和第一二碼頭，查有一艘躉船安置水面，可以使用，惟跳船三艘則皆擱岸上，亦經兩日之拖絞，乃得曳置水面，同時並修理坡路棧橋等等工程，歷時七日始告蒞事，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開放公用。(3)第三公用碼頭前為太古第四碼頭，雖有躉船一艘，但已燒毀不堪使用，跳船兩艘亦擱岸上，其中一艘所據位置甚高，拖絞四日始下，並在附近暫時移用其他躉船，加以修理補充應用，故此碼頭整理工程最大，計歷十一天，至三十五年二月一日開放公用。此為建設公用碼頭之經過也。至於管理方面，本局特設港務室負責主管，每一公用碼頭均派有正副管理員，受港務室主任指揮，分別管理各碼頭事務，並訂定本局公用碼頭躉船使用暫行辦法，以及船舶停靠公用碼頭申請書格式公布施行，但為便利航商起見，所有停靠本局公用碼頭之船舶，在復員初期，概不徵收租費以示優待。

## 第六章 復員後期之航政

第一節：督修武漢區碼頭躉船 關於整理武漢碼頭躉船情形，前已略述梗概，迨至復員後期本局督促修理各碼頭躉船，期得更臻完善，如長江輪船公司所用之碼頭躉船，係由本局第一公用碼頭撥租與該公司應用，其躉船一艘跳船二艘，均已破舊，經飭該公司出資興修，並由本局派員督導修理。又如蔡錕路碼頭置有炸毀之躉船一艘，跳船一艘，原為粵漢鐵路局之產業，該局不擬修理，自願放棄，經呈准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撥交善後救濟總署漢口物資儲運局修復使用。其他各碼頭坡路棧橋躉船跳船需要修理改善者，均隨時督促辦理，並通知各公司碼頭，裝設電燈，以便行旅及夜間起卸貨物，增進運輸效率。截至三十五年底止，武漢港可以停船之碼頭計有四十六處，躉船跳船經已修復可以使用者已有九十二艘，比較未整理之前，業已進步甚多。又本局謀市民安全計，曾向武漢行轅建議在市區以外，指定劉家灣碼頭一處，專供裝卸軍火以及容易爆炸軍品之用，當蒙採納。至於沿江一帶如有發現沉毀躉船跳船，本局均設法控制，擬具處理辦法，呈請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核定，務期盡量打撈興修，補充使用，以解除工具缺乏之困難，並可減少船舶航行之危險。

第二節：修葺漢口公用碼頭 本局開闢漢口公用碼頭為適應初期復員運輸需要，不得不爭取時間，力求迅速其因陋就簡之處，在所難免。並因該三處公用碼頭，原為英商太古怡和兩公司租用之水面，雖經本局收回開作公用碼頭，但外商仍藉口租期未滿，主張租用權，提出抗議，是公用碼頭基礎尚未確立，且躉船跳船棧橋坡路之整修，在在需款，本局亦無此項經費預算，籌劃亦成困難。嗣奉行政院核示，外輪既不得在我國內河航行，其原租碼頭水面自無繼續使用之必要，可以收回使用。後又奉行政院核准撥發公用碼頭工程事業費六千萬元，於是各種困難始獲解決，乃得續作第二步之整修。(一)向石叻總經理部借中鋼監廠接收躉船一艘，跳船二艘及在武昌查獲

電船一艘，招工修理，撥充公用碼頭使用，將外商電船跳船先予發還一部分。(二)夏季江水上漲，碼頭坡路淹沒，將各碼頭棧橋三座，加以修理，並添製跳板一百六十塊，棧橋木柱三十一根，橫樑四十二條，隨水位之漲落而升降架設，以便通行。(三)裝設各公用碼頭電船電燈。(四)在各電船上而建造辦公房屋以及員工宿舍廚房廁所，並將本局港務室移在第三公用碼頭電船上辦公。以便就近指揮管理。(五)各公用碼頭坡路，由管理員隨時督飭整理，以達整齊清潔之標準。(六)各公用碼頭水手長水手均發給制服。(七)自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徵收低微租費，以充經常維持保管費用。各公用碼頭經過一再整修之後，業經相當完善，以往紛亂之情形，已一掃而空。自開放以迄三十五年十二月止，共計停靠船舶一七四三艘，又本局鑒於漢口公用碼頭所收之宏效，將計劃推廣及於長江各重要港埠，在九江方面已飭本局九江辦事處整修敵偽電船，開闢公用碼頭，在南京方面，已經呈請核准指撥三處交與本局南京辦事處開闢公用碼頭。長沙方面亦已函商湖南省政府指定二處交與本局長沙辦事處建設公用碼頭。事關補助航業，便利公共交通，案想必獲各方贊助也。

第三節：發還盟商船舶 自珍珠港事變發生，英美對日宣戰以後，所有英美商人在武漢區之水上產業，悉被日人沒收占用，至日人戰敗投降，各盟商紛紛請求發還其船舶，本局根據所有權證件並查核船舶標示分別處理。(一)英商太古公司請求發還之船舶計八十八艘，(輪船一四艘，鐵駁三八艘，電船跳船三六艘，)已經證實發還者四十九艘，(輪船七艘，鐵駁船二九艘，電船跳船一三艘，)已經證實尚未發還者十六艘，(輪船一艘，鐵駁一艘，電船跳船一五艘，)據太古公司原冊所載沉沒及失蹤之船舶二十三艘，(輪船六艘，鐵駁八艘，電船跳船九艘。)(二)英商怡和洋行請求發還之船舶計四十艘，(輪船一四艘，鐵駁一四艘，電船跳船一二艘，)已經證實發還者十五艘，(輪船五艘，鐵駁二艘，電船跳船八艘，)已經證實尚未發還者七艘(輪船一艘，鐵駁四艘，電船跳船二艘，)據怡和洋行原冊所載沉沒及失蹤之船舶十八艘，(輪船八艘，鐵駁八艘，電船跳船二艘。)(三)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請求發還船舶二十三艘，(輪船二艘，鐵駁四艘，電船跳船一七艘，)已經證實發還者八艘，(輪船一艘，鐵駁一艘，電船跳船六艘，)已經證實尚未發還者電船跳船二艘，據亞細亞火油公司原冊所載沉沒及失蹤之船舶十三艘，(輪船一艘，鐵駁三艘，電船跳船九艘。)(四)英商上海拖駁公司請求發還鐵駁一艘，已經核辦發還。(五)英商馬勒洋行請求發還輪船一艘，已經核辦發還。(六)美商美孚行請求發還輪船鐵駁各一艘，電船跳船八艘，共十艘，已經核辦發還。(七)美商總統郵船公司請求發還輪船一艘，已經核辦發還。(八)美商上海堆棧公司請求發還鐵駁一艘，已經核辦發還。以上各盟商請求發還之船舶，總共一百六十五艘，除係沉沒及失蹤無從核辦者五十四艘外，其餘已經本局核辦者一百一十一艘，(已發還八五艘，未發還二六艘，)是本局對於盟商請求發還之船舶，凡已發現者均已核辦，其有少數尚未發還之船舶，實因各機關暫時尚需使用之故，然預料在數月之內，亦可陸續發還。

第四節：發還本國公商船舶 在抗戰期間，長江本國公商船舶，損失甚為重大，其因公損毀者，固屬甚多，而被敵偽掠奪占用者，亦不在少數。抗戰勝利後，敵偽船舶皆由政府接收，本國機關原有船舶以及航商所有商船，查有着落，即請求發還，在本局請求發還者計有輪船五十一艘，鐵駁八艘，起重機一艘，其中屬於公有者二十艘，民有者四十艘。本局亦係按照規定程序辦理，截至現時止，已經發還者計有輪船二十二艘，起重機一艘，已經證實尚未發還之輪船三艘，其餘船舶，內有十五艘去向不明無從核辦，手續不完備未便核定者七艘，正在核辦及請示中者十二艘，又已經證實各船舶中，頗多紙殼船壳或僅存鍋爐機器者，皆因陷敵期間，被其任意破壞，或改裝所致，是亦敵人罪行之一種，而本國航業犧牲之鉅，於此亦可見一斑。惟凡戰前曾在本局登記之船舶，至此次請求發還時，本局可憑登記簿冊迅速予以確證產權，即至船查勘時，因有

船舶標示之記載，亦易於辨認證實，根據此次經驗，足證船舶登記實為產權之有力保障也。

第五節：推行航政法規 長江區航政在抗戰期間，業已建立基礎，略具規模，但經八年抗戰，自宜昌以下全部流域相繼淪陷，所有航政法規悉被敵偽破壞無餘，即最基本之船舶丈量檢查登記辦法，亦已蕩然無存，本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奉令遷回漢口，雖曰復員，實際等於從頭做起，在當時紛亂情形之下，欲圖恢復舊觀，進而擴大推行，其困難或更有甚於創辦之時，一年以來，幸賴各方之協助，以及全體人員之努力，始得逐漸恢復，順利推行，茲略述於次：

- (一) 船舶之檢查丈量 接收之敵偽船舶，全未檢查丈量，航行安全至為可慮，嗣經本局嚴厲督飭，凡未經檢查丈量之船舶，一律不准航行，於是各船始克遵守。
- (二) 船舶證書之懸示 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均應懸示船上明顯處所，航商往往藉口此項證書須送海關結關，多未懸示，本局為顧及事實起見，仍照以往在川江辦法，對於此兩種證書，一概加發副本，飭其懸示船上，並經呈奉交通部核准，通飭各航政局一體照辦矣。
- (三) 航行日記簿之簽證 當復員之始，運輸頻繁，進口之輪船均未照法定手續，將航行日記簿送請簽證，本局為作有效督導起見，對於進口輪船，逐一通知照辦，經過數月之推行，現已全恢復正軌。
- (四) 進出口輪船之報告 依照戰前規定辦法，出口輪船必須填具船員姓名報告書，經航政官署簽證後，始可結關放行，但僅限於船員資歷之監督，對於其他事項尚未賅括，而進口輪船亦無報告之規定，當經本局訂定輪船進口及出口報告單格式兩種，內容包括有關船舶船員及裝載客貨數量等項通飭施行，嗣奉交通部另頒格式復經一併實施，現時出口輪船非經本局在出口報單上簽證不得開行，未報告進口者並不得報請出口。
- (五) 船舶登記之整理 抗戰期間船舶損毀甚多，原已登記之輪船僅存十分之二三。即就漢口港言，登記輪船本有二百餘艘，現已查明實在數目，不過五十餘艘，其餘大半已經滅失但因船舶所有人尚未依法辦理註銷登記，故無從證實現存確數，茲經本局令飭漢口市輪船業同業公會調查，並限令各船舶所有人辦理註銷登記，否則本局依職權予以註銷，以資整理，又本局長沙鎮江兩辦事處船舶登記簿，均在戰時焚毀，亦經公告辦理回復登記。
- (六) 船舶標誌之回復 船舶繪畫標誌原有一定辦法，違者且有處罰之規定，惟當復員之始，各輪船均未照辦，經本局分飭各航商依照規定繪畫標誌，並經呈奉交通部准予通令各航政局轉飭遵行。
- (七) 船員之檢定考驗 (另述)
- (八) 輪船業登記之督促 抗戰勝利以後，新設立之輪船公司甚多，其中資本充裕具有遠大計劃者固多，而投機取巧者亦復不少，本局為維護正當航商權益起見，對於輪船業登記事宜，時在督飭照章辦理中，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規定辦法六項通飭施行：(A) 凡現在經營輪船業務之公司行號，統限於三十五年底前照章聲請為輪船業登記，逾限不准營業；(B) 凡無自置輪船之公司行號，不得聲請為輪船業登記；(C) 凡在戰前已經領有輪船業執照之輪船公司行號，其原有輪船因抗戰損失，現無自有輪船，足以經營業務者，得租船營業，但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逾期仍未補充自置輪船時，亦即不准其租船營業，並吊銷其輪船業執照；(D) 凡在戰前已有自置輪船之公司行號，其輪船已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登記有案，而尚未聲請輪船業登記者，得以其自置輪船暫先營業，但應在六個月以內聲請為輪船業登記，逾限即不准營業；(E) 凡新設立之輪船公司行號，如確已在國外購製輪船並提出證明者，或在國內定造輪船並已在造船廠所在地航政官署聲請製造中特別檢查者，其在呈報輪船業籌備期間以內得先租船營業；(F) 輪業局報關行均不得

代理輪船業務；此項辦法已經呈奉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六節：辦理船員考核與考驗 本局復員漢口，對於船員管理方面，第一步先舉辦收復區船員海員登記，共計登記五百零九人，但其中百分之九十未曾經過檢定考驗，領有船員證書，苟非嚴加考核管理，勢必影響航行安全，但舉行船員檢定考驗手續繁瑣，非咄嗟可辦，故第二步一面作檢定考驗之準備，一面先實行船員僱傭及解雇登記，核發海員手冊，凡經本局核准登記發給手冊，准先在船服務，計三十五年一至十二月共計船員僱傭登記八百五十二人，解雇登記二百五十二人，核發海員手冊六百六十五人，並規定船員解雇時未向本局辦理登記者，其所造職務之新雇船員，不得登記，以資限制。第三步開始辦理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考驗，並為求簡化手續起見，經呈奉交通部核准檢定與考驗同時辦理，自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每逢星期二及星期五，各舉行考驗一次，星期二考驗輪機部分船員，星期五考驗駕駛部分船員。截至十二月六日止，總共考驗三百四十六人，其中及格者正駕駛九十四人，副駕駛四十七人，正司機九十二人，副司機四十九人，不及格者正駕駛二十四人，副駕駛二十二人，正司機副司機各九人。

第七節：推行航政視察制度 本局創設航政視察制度於二十七年於漢口開始實行，曾經著有成效，適蒙交通部令予嘉許，迨撤退重慶以後，鑒於後方運輸之重要，川江航行之危險，乃更加推廣視察，嚴格執行，八年以來，從無間斷。三十四年十一月本局遷回漢口，以航運情形尚未恢復常態，復員運輸又甚繁重，認為視察制度仍有繼續推行之必要，故每日照常指定視察人員分赴各輪船視察，不但可以確切明瞭輪船之動態，而不合航政規定，危害航行安全者，皆可隨時糾正取締。至三十五年八月武漢區聯合檢查機構組織成立，在長江襄河先後設立船舶檢查站，本局令員加入聯合檢查，担任交通組檢查事宜，所有進出口輪船均須經過該站檢查，遇有違反航政法派，立即制止航行，或通知本局處理，但經過聯合檢查站檢查核准放行者，其他機構不得再行檢查，以簡手續而利交通。

第八節：考核漢宜湘區引水及制定引水費率 查漢宜湘區引水管理辦事處奉令舉辦引水人登記檢覈事宜，經先分知漢宜湘引水公會，中華海員工會直屬領江支部，暨揚子江同益引水公會轉知各引水申請登記及檢驗體格，同時洽定漢口市立醫院担任引水人體格檢驗工作，截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登記及已檢驗體格之引水人計漢宜湘引水公會一百七十七人，中華海員工會直屬領江支部六十一人，揚子江同益引水公會十人，總共二百四十八人。嗣為慎重起見，復飭各引水人親自來處繳驗服務證件，執業證書，及履歷記載簿等，以憑甄審，並組設考試委員會，遴聘資深望重之駕駛人員及領江五人充任委員，共同檢覈考驗，先就已經來處繳驗證件及已核對照片，並持有引水執業證書之引水人先行檢覈，其未來處者，正轉催趕辦中。至於漢宜湘區引水費率在三十五年中，共計修訂五次，每次修訂引水費率均分為長期與短期兩種，長期又分為二百總噸以上與以下輪船兩種，皆照戰前引水底薪酌予增加，短期係照戰前漢宜湘引水公會所訂價目增加，第一次修訂之費率自三十五年四月起施行至六月止，第二次自七月至九月止。嗣後因物價波動較劇，生活程度一再增高，復於十月至十二月間三次修訂增加，其增加情形，最後一次為長期二百總噸以上輪船，照戰前旬租（大引水一人二引水一人）三百五十元底薪，增加四百倍。二百總噸以下輪船照戰前二百五十元底薪增加二千六百倍，短期按戰前價目增加三千五百倍。

第九節：水運運價之管制 我國水運運價之管制，創始於長江區，經歷七年之長久時間，雖然因執行成本增高，運費基數屢經調整，但管制之原則，却始終維持不墮，至抗戰勝利，航路推廣，復員運輸增繁，環境變遷，情形複雜，管制辦法，轉弗如以往之單純，職權似未統一，系統亦欠分明，他如劃分等級，益訂比率等等，有待於改進之處甚多。本局有見及此，曾經詳加研究，擬具改善原則八項，於三十五年五月呈請核奪施行。（一）運價暫分五等，（二）貨物分等以鐵路貨物分等表為藍本，（三）劃一各等運價等級比例，（四）規定上下水運價比例（五）以公噸為劃一之計算重量單位，（六）以公里為劃一之計算里程單位，（七）貨物運價基數，重行分

區，予以合理釐訂，(八)載船拖裝按載船運價規定合理折算百分率，同年八月又擬具整理鄂漢長江區水運管制運價方案，暨載船運價章程草案，木船運價章程草案一併呈請核示。但因未奉指示，故尚未實施整理。又又是在漢口各公用碼頭裝卸載船客票票價，使乘客明瞭價目，以免有票價黑市之發生，茲將三十五年間長江區各省水運運價變動情形，摘述於次：

- (A) 川江 宜昌以上川江載船客運票價，自三十四年八月九日調整後，至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增加淺水費上水百分之五十，下水百分之三十，三月一日票價調整，各線增加成數不等。至八月十五日又經修訂，除重慶至合川線不分上下水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線加百分之六十。又二百餘噸以下重慶至宜昌復員輪船票價，亦增加百分之六十，但係定自三十六年元月一日起實行。至於川江載船貨物運價原由政府貼補，久未調整。迨勝利後，始重新訂定，自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與票價同時增加淺水費上水百分之五十，下水百分之三十。三月一日又行調整上水加百分之百，下水加百分之六十。至八月十五日降綜合川線不分上下水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線上水加百分之六十，下水因運輸軍品糧食關係，祇加百分之四十，又川江木船貨物運價係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調整，至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始行修訂，惟因川江木船參加復員運輸之故，特增訂木船客運表，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 (B) 湖北 鄂省內河輪船客運票價，在勝利後，始行訂定，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實行。中盤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四月一日，及十月十六日，三次調整，貨物運價係按票價倍數計算，將貨物分為三等，一等貨每噸為活統票價之五倍半，二等貨五倍，三等貨四倍半，雖屬簡便，但欠合理，尙有待於改進，至於木船貨物運價，航行長江者適用南京復員木船貨物運價表之宜昌至武穴段，行駛襄河之木船，則另訂有襄河木船貨物運價表，自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至十月二十一日復加修訂。
- (C) 湖南 湘省載船航線於長衡失守時，縮短至僅湘西一部分，勝利後始恢復原狀。票價係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釐訂，但因航行成本劇增，復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重行修訂，至三十五年五月又將長航與短航載船票價，予以劃分，另行訂定，自五月二十一日實行，後於十一月十六日又加調整，至於貨物運價訂定調整經過情形與票價同，惟無長航與短航之分，而長沙至衡陽那陽線，則另有規定，其運價較其他航線為高，蓋因水淺灘多，航行成本較高故也。
- (D) 江西 贛省載船票價，亦係勝利以後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重新訂定。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四月二十七日，及九月十五日經過三次調整，並已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再予增加，貨物運價至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始行訂定，係照票價八倍計算，近已再度調整，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E) 江蘇 蘇省輪船客貨運價，均自三十五年九月十日起訂定，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調整，三十六年元月一日起再度修訂，貨物運價亦按票價五倍半計算。
- (F) 宜滬線 宜昌至上海線輪船運價，係分三百噸以上之大輪與三百噸以下之小輪兩種，大輪票價勝利初即行訂定，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增加淺水費上水百分之五十，下水百分之三十，至三月一日復經調整，近奉部令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再行修訂，至於小輪票價原為鼓勵小輪參加復員運輸，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所訂定實行。分為宜漢及漢京兩區間航線，是年十一月十六日經予調整，又宜滬線輪船貨物運價，所有定訂及屢次修訂經過，與票價同。

以上係長江各省運價變動情形，至於客貨運價基數增加數字，另表以明之。

第十節：協助撈修沉船及協助修船貸款 在抗戰期間，長江區船舶被炸沉毀者為數甚夥，如照設法打撈清除，則不但可以暢通航路，且可增加交通工具，本局於三十四年底在南京至漢口間，查有沉毀之中外大輪二十艘，或已露出水面，或擱置岸邊，在當時計所需撈修費用，已屬甚鉅，非自航商財力所能担负，經本局於卅五年一月擬具（一）請交通部派海軍江南造船所担任打撈工作，其打撈費由國庫撥發；（二）各該大輪經打撈後，如係敵偽所有者即行標賣，所得價款除扣還撈修及管理費外餘繳國庫，其屬於盟國商公司所有或我國商人所有者，即通知各輪所有人繳還打撈費，及管理費後，准其領回，如原所有人自願放棄者，即交與國營招商局代管使用，仍應繳還打撈費及管理費。（三）前項所稱交與國營招商局代管之輪船，該局接收後應即修復營運，並自行負擔修理費等三項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示，但未奉核准施行。入馬當封鎖線為抗戰期間長江第二道重要防禦工事，當時所沉獲之船舶有十八艘，二萬四千餘噸之多，勝利以後，此項防禦工事尚未完全清除，以致來往船隻須在白晝始敢通過該封鎖線，夜間則不敢航行，對於運輸效率影響頗巨。卅五年海軍總司令部準備清除此項工事，打撈沉船，飭由漢口江防艦隊部派員商同打撈公司前往馬當察勘，擬具計劃，並請本局派員協同前往察勘，本局當即指定若干技術員歐區劍等會同辦理，業已會商進行。又關於湘鄂兩省沉毀船舶貸款撈修一案，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降臨之始，即已開始請求，並經行政院核准由四聯總處貸款七億二千八百五十七萬三千元貸與航商，以便撈修，但因貸款辦法未奉核定以致遲遲不能實現。迭經本局一再呼聲催請，至三十五年九月始奉頒到。復員期間航商撈修船舶貸款辦法，依照是項辦法，凡請求貸款之船舶：（一）須在二十總噸以上，（二）船齡須在二十年以下。（三）須在航政官署登記有案（四）撈修費用不超過本船現在造價十分之六，（五）撈修工程須能在三個月內完成者方為規定。至於貸款額數以所需全部撈修費用十分之七為限，其餘十分之三由船舶所有人自籌，聲請貸款手續必須備具正式公函，並附加各項說明，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查勘屬實，核擬貸款洽轉當地四聯分處，轉請四聯總處核定。本局奉到上項辦法後，復訂定暫行撈修船舶辦法分知各航商遵行，並函達漢口四聯分處，湖南方面則由本局長沙辦事處負責辦理，據報聲請貸款輪隻計有二十一艘，請貸總額共九億四千餘萬元，經本局長沙辦事處核擬貸額亦需八億四千餘萬元，但四聯總處核准貸款者僅源洪江十二輪，而貸額亦祇准四億元，尚不及聲請數之半，不但未經核准貸款名輪，均感向隅，即奉准貸款名輪亦以貸額有限，分配困難，嗣經本局及長沙辦事處與長沙四聯分處及承貸銀行以及湘省航商等番商洽調處，始得妥協，合理分配。除有二輪自動放棄貸款不計外，其餘二十五艘輪船，視工程大小情形，分別比例核減貸額，最多者貸款三千五百餘萬元，最少者八百五十餘萬元，使需要貸款各輪可以普遍貸款，不致向隅，而貸款總額亦不至超過四聯總處核定數之外，是湘省貸款撈修沉毀船舶，經過一年之努力，終獲相當成就。鄂省方面已經聲請貸款之船舶，現時共有十二艘，共經本局查勘核擬貸款六億四千八百四十萬餘元，轉請漢口四聯分處核貸。又湘鄂兩省以外航商請求貸款案件，本局均交所屬辦事處依照規定辦法，向當地四聯分處洽貸，其在勝利以後增造之船舶，如有需要貸款，本局悉予轉請交通銀行依照普通借貸辦法，予以貸款。

第十一節：整理漢口碼頭秩序 漢口碼頭秩序不佳，相沿已久，勝利以後，運輸日益增繁，秩序迄未改善，每有輪船進口停靠碼頭時，小販力夫聚集碼頭棧橋之上，途為之塞，紛亂異常，挑送行李，則任意索價，欺詐行旅。本局有鑒及此，乃會同漢口市警察局社會部漢口社會服務處等機關，於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開會商討整理漢口港碼頭秩序，當經核定實施辦法九條，並決議由漢口警察局在江邊設立分駐所，取締非法過橋工人，劃定攤販集中營業地段，及人力車停車處所，製發工人號衣，標明號碼，及規定搬運力價等事宜，先由本局漢口公用碼頭開始實施，以資示範。本局復在第三公用碼頭增設柵門，由漢口警察局在柵門內，負責維持。社會服務處則派員駐在碼頭辦公，於七月三十一日上午舉行演習，至八月七日晨本輪由滬返漢，停靠第三公

用碼頭即照研定管理辦法實施，所有交通服務團員穿着號衣，小隊長並戴紅帽，列隊站立艦船之上，俟輪船靠妥，單身旅客上岸後，由小隊長登輪接洽搬運行李，各隊員依次出動工作，行經棧橋欄門時，向力價登記處登記，照價付資，秩序井然，旅客稱便。嗣為求整理工作逐漸推展起見，復於八月十三日召集漢口招商分局及漢口民生三北等分公司，開會商討整理各該公司碼頭秩序，決議先由招商局及該兩公司自行修建艦船上辦公室及棧橋欄門，並由漢口警察局分別派警維持，並訂自九月一日起實行，自此之後，各碼頭秩序業已頓改舊觀，其有尚欠完善之處，仍隨時開會商議改進。

第十二節：恢復各省內河航線。長江各省河流交錯，水道運輸原極通暢，惟在抗戰期間，所有淪陷區域之航運，完全停頓隔絕，遠非昔比。迨抗戰勝利，失地收復，各航路始逐漸通暢，內河航線亦陸續恢復，本局為謀促進交通起見，儘量予航商以便利，發給臨時通行證書，准予開航。截至現時止，在湖北省區有宜昌至巴東，宜昌至津市，宜昌至長沙，以及漢口為起點，開往石灰窰，團風，武穴，新堤，蔡甸，仙桃鎮，岳口，天門，黃陵磯，毛家口，倉子埠，九江等航線，均有定期班輪，常川行駛。湖南省區如長沙常德線，長沙津市線，長沙漢口線，長沙湘潭線，長沙益陽線，長沙湘陰線，長沙衡陽線等，當三十三年長沙失守後，完全停航，現亦已完全恢復。江西省區已經恢復者，計有南昌吉安線，九江南昌線，九江鄱陽線，南昌鄱陽線等。安徽省區除在長江流域之蕪湖大運線，蕪湖南京線，蕪湖安慶等線外，他如蕪湖至合肥，至宣城，至無為，至南陵等內河航線，亦已恢復航運。江蘇省區內河航線在復員初期，原已先後恢復，至蘇北收復以後，航線更為進展，計有南京至口岸，南京至揚州，南京至蕪湖，南京至九里梗，南京至六圩等線，暨鎮江至清江浦線，鎮江至仙女廟，鎮江至六圩，鎮江至姚家橋，鎮江至泰縣，鎮江至口岸諸線，綜計現有各航線里程，(A)長江幹線各航線八千五百七十九公里，(B)四川區各航線一千二百八十九公里，(C)湖南區各航線七千四百七十公里；(D)湖北區各航線五千零八十五公里，(E)江西區各航線一千一百七十公里；(F)安徽區各航線一千四百四十五公里；(G)江蘇區各航線二千二百四十九公里；總共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公里，幾已十倍於復員一年前之航線。

第十三節：標售敵偽船舶。查武漢區接收之敵偽船舶，為謀儘量利用，協助復員運輸並免虛耗保管費用起見，先予分配代管使用，次則對於中外商民所有之船舶，分別查勘發還，以上兩種工作，前已略述梗概。至卅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受理請求發還船舶案件以後，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命令本局擬訂標售敵偽船舶辦法，以便作最後之處理。爰經本局根據中央處理接收敵偽產業原則，並參酌實際情形，擬具「武漢區接收敵偽船舶標售辦法」草案，呈經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修正，轉奉行政院核準備案施行。此項辦法計十一條，對於接收之敵偽船舶仍以標售為原則，但原有代管使用部份有優先承購之權，倘代管使用部分未照此項辦法辦理，或自願放棄者則另行標售之。標售方式係先期登報公告，並由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本局為特別慎重計，依照此項辦法之規定，商請武漢行轅，漢口市黨部，湖北省審計處，江漢關，組織標售敵偽船舶委員會，協同辦理。關於估計船價係分船壳與機器兩部分，船壳部分又分木壳與鐵壳兩種，擬悉總噸位計算價格，機器部分係憑馬力為計算價格之標準，兩部分價格合併，即為整個船舶之總價。如代管使用部分願意承購者，即照本局規定標準所計算之總價，帶同繳款憑證，逕向中央銀行繳款，本局並不經手收轉。如係標售者，其底價並須經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評審會議決定。至於各代管部分船舶價購細則，均經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分別邀集會商，茲將會商結果分錄於次：

- (A)湖北省建設廳：(1)原由湖北省建設廳代管船隻，均作價由鄂建設廳承購(2)承購之船隻由建廳即向航政局申請辦理丈量噸位，及檢驗核定機器馬力事項，早日辦妥，以便計算總價。(3)所有各船隻總價，由航政局詳細核算其報(4)所有權登記，俟行政院核定後，通知航政局依法辦理(5)關於付款據據廳長聲明，鄂建設廳在戰時供應軍差，計損失

輪船十七艘，大型鋼質尾船三艘，鋼駁八艘，木駁三十艘，大客駁五艘，木艦船九艘，共計七十二艘，奉中央命令發後准予賠償，上項承購船隻價款，應請准將上項損失船隻，賠償價款抵算。

- (B) 軍事機關部隊：(1) 所有各部隊所接收之敵偽船隻，由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電請武漢行轅轉飭各部隊限期集中武漢後，作為由行轅委託接管，根據中央處理敵偽產業法令代為處理，處理情形專案列報。(2) 所有集中管理期間之費用，由行轅先向中央信託局計息透支，俟處理後由變價款內扣還。(3) 所有聯勤總部第一船舶運輸大隊及武漢第十一兵工廠所接管之敵偽船隻，由行特處開單送請聯勤總部核對，轉飭逕向長江區航政局辦理檢查丈量估價手續，完成後由國防部向行政院申請轉帳，其不需要之非軍用船隻，交由行轅統籌處理。(4) 凡各軍事機關部隊接收之船隻中，除江輪，鐵駁，木船，舢舨，給水船等應予丈量檢查估價外，其他如機帆船，橫樁船，漁船，木筏，發動艇等完全備作軍用者，係屬戰利品接收範圍，不作計價處理。(5) 各部隊機關接管之船隻，如有私自改裝，變價，及營業，或出租情事者，除令賠償及追繳租金繳庫外，並按軍法究辦。(6) 凡經查明改造或改名營業轉租之軍用接收船隻，由航政局報請行轅究辦。(7) 上項辦法由行特處逕電武漢行轅辦理外，並報請行政院轉電武漢行轅辦理。
- (C) 招商局漢口分局：(1) 關於招商局在湘鄂贛三省接管之船舶，由招商局儘先備價承購。(2) 上項船舶由長江區航政局抄送船隻名稱數量，由招商局迅速查明核對通知長江區航政局，以便辦理丈量檢驗估價手續，其未經列入表內者，由招商局查明列報，通知長江區航政局併案辦理。(3) 其已由招商局標售之船隻，其所得價款由招商局總局繳存中央銀行，轉解國庫，入武漢區變賣敵偽物資價款專戶，並通知長江區航政局。(4) 其接管船隻在使用時期應付租金免繳，但招商局所付之保管修理費用，亦不得計算，兩相抵償。(5) 其已由招商局轉交其他機關者，由招商局列單送長江區航政局另案辦理。
- (D)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1) 現由海軍接管之船隻，計有小江輪三艘，起重機船二艘，小砲艦七艘，小砲艇十三艘，交通艇八艘，測量艇二艘，武裝汽艇一艘，舢舨船九艘，共計四十五艘。(2) 前項船隻經查均係由海軍直接接收，純係軍用，應視為戰利品，不予作價，並認定為海軍產業。(3) 由海軍撥交江漢關五艘，海事學校二艘，又委託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照廢鐵處理之廢砲艇五艘，仍照中央處理敵偽產業辦法辦理。
- (E) 一般國營機關及民營公司：(1) 所有撥交民營航業公司代管之船舶，如民生公司，三北公司，長江輪船公司，長安航業公司，中國興業公司等，對於抗戰及復興運輸均有貢獻，准各該公司優先現款承購。(2) 前項代管船隻之估價由行特處依照行政院核定標準令知長江區航政局辦理。(3) 所有撥交國營事業機關代管之船舶，如平漢鐵路局，粵漢鐵路局，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江漢關，海事職業學校，農材部中華水產公司，黃石港商會等，依照行政院核定估價標準，准其優先現款承購。(4) 以上各公司各機關代管之船舶，如不願承購或逾規定期限不向長江區航政局辦理承購手續者，即認為棄權，所有船隻交由長江區航政局收買，另行標賣。(5) 所有湖北省水上警察局接管之敵人機艇，係屬敵人軍用船隻，應視為戰利品，予以沒收，交由湖北省政府接收管理。惟小江輪漢襄，漢正，漢平三艘，係敵偽所遺之非軍用船隻，應由湖北省政府照商定湖北省建設廳承購敵偽船隻辦法同樣辦理。(6) 各國營機關或民營公司代管之船舶，在代管期間應付之租金與所付修理保管費用，可兩相抵償，不予計算。
- (F) 華中鋼鐵公司接收大冶日鐵株式會社之船舶，日人增益部分由華中鋼鐵公司遵照行政院命令，整個轉帳，但應造冊送行政院特派員辦公處轉發長江區航政局查核辦理。

本局根據以上各項會商紀錄，將各部分代管船舶列表通知，以便施行丈量檢查，計湖北省建設廳輪船五十四艘，機帆船七艘，漁船四艘，木駁二十七艘，鐵駁五艘，小發動艇一艘，濠船跳船八艘，共一百零六艘。各軍事機關計八單位，總共三百五十一艘，包括中小江輪，機艇，鐵駁船，木駁船，起重機船，給水船，大小發動艇，小艇，民船，以及濠船跳船等類。招商局漢口分局大江輪五艘，小輪四艘，運貨船一艘，木駁船五艘，（其中兩艘已由招商局購舊，）鐵駁船五艘，給水船二艘，小艇二艘，濠船跳船十一艘。本局現正陸續施行丈量檢查，計算船價，其已經核定總價者，立即通知承購人繳款，此為本局處理敵偽船舶最繁重之工作，自當悉力以赴，藉竟全功。

第十四節：維護航行安全 查管理交通以安全為第一要義，水道運輸關係尤大。當抗戰期間，本局為謀長江輪運安全，曾作種種措施，卒使航行危險，減至最低程度。復員漢口以後，仍本原來方針，積極規劃維護航行安全之策，並不因中下游航道坦夷，而稍涉鬆懈。茲將一年來推行情形，摘要分述於次：

- (A) 訂定輪船拖帶駁船民船應注意事項 查長江中下游航道較寬，水流較緩，拖駁連轍，甚為發達，惟因拖輪與被拖船雙方對於拖運安全條件，多未注意，而雙方應負責任，亦欠明瞭，以致時常發生海損，引起糾紛。本局特將應行注意事項，予以規定，分飭遵行，並經交通部核准備案。其要點首先揭襲海商法所規定拖船與被拖船間應負之責任，俾知所警惕，不敢推諉。次將拖輪駕駛負責人應注意事項，如船舶是否經航政局處檢查合格，拖輪及被拖船設備是否齊全，被拖船船夫是否足用，是否熟悉水道，以及應如何通信連絡等，分別列舉。並規定拖輪與被拖船間距離，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又限制每一拖船在漢口以下，長江幹流拖船不得超過六艘，漢宜湘區及長江支流不得超過四艘，宜昌以上最多以兩艘為限。至於拖帶方式以一輪獨拖為原則，如用兩輪合拖，其拖帶艘數，亦限照上項之規定，不得增加，其被拖船併排者，每排限定不得超過兩艘。嗣又增加規定客貨輪兼拖帶駁船或木船者，在宜昌以上以一艘，宜昌以下以兩艘為限，以期更加嚴密。
- (B) 呈請廢止川江輪船乘客定額及安全設備暫行規章 查抗戰期間，川江輪船運輸殷繁，船隻缺乏，為適應戰時運輸與兼顧乘客安全起見，曾經擬訂川江輪船乘客定額及安全設備暫行規章，奉准施行在案。茲以復員運輸已竣，船舶漸多，此項規章已無必要，當即呈請准予廢止，以後船舶乘客定額之計算標準劃一，增加乘客所用之地位，減少載客額數，以期更加安全。
- (C) 限制登陸艇航速 查登陸艇馬力較大，在內河航行，尤其川江灘險之處，最易鼓起巨浪，蕩翻小輪或木船，一年以來業已屢見不鮮。本局經一再依據航行章程，分行各有關機關轉飭各登陸艇人員，航行時遇有小輪或木船，必須照章減低速率，慢車行駛，必要時並須停車儘量避免發生海損，以策安全。
- (D) 禁止汽車引擎輪船載客行駛川江 復員期間川江運輸特繁，船舶不敷分配，故有甚多商人利用舊汽車引擎，配裝船壳，由重慶載運客貨，航行川江，就增加運量方面而言，自有裨補之處，但此項舊引擎容易發生障礙，在川江灘險流急之中，危險甚大，本局為維護航行安全兼顧復員運輸計，經呈准交通部禁止此項輪船載拖乘客，行駛川江。其專載貨物或拖帶貨船者，則不在禁止之列。嗣又以此項輪船所用燃料多為汽油，若建造設備不甚周密，或管理不善，最易引火燃燒，復經本局訂定應遵守事項，對建造設備以及管理等方面，均有詳密規定，無論已造及新造者，皆須依限規定辦理，否則不准航行。
- (E) 規劃渝敘段航行安全辦法 查重慶至宜賓間有著名灘險小南海及管管背兩處，雖經主管

水利機關修整航道，但尙未達到預期目的，仍未能確保安全。本局在中水位時期，即已分飭重慶及宜賓兩辦事處，嚴切注意，規劃安全辦法。茲據報告業已商定重慶水位降至四呎以下時，小南海即分爲重慶至大中壩，及大中壩壩上至白沙兩段航行。又宜賓水位降至四呎五吋時，輪船乘客應於南溪至牛項口間登岸過灘，以免危險，本局並已分函長江上游巡江事務處迅在箐箕背新航道安設航路標誌，俾可早日開航，以期根本解決。

(F)安設襄河口浮標 查襄河係鄂省重要內河，來往船隻甚多，但因未曾設立航路標誌，以致常生海事。本局爲便利航行，維護安全起見，決定在襄河口之打扣巷，新碼頭，電廠，楊家河，橋口等五處，各設浮標，以資辨識，此項浮標已請湖北省水上警察局代爲監督辦理。

(G)船舶檢查丈量 查船舶之檢查丈量，關係航行安全甚大，當武漢收復之初，多數船舶均未施行檢查丈量，嗣經本局嚴厲督飭之後，始獲就範。至復員後期更提高檢查標準，並規定新造之輪船，必須將圖樣送局審核，照章聲請製造中特別檢查，以期確保安全。三十五年度本局共計檢查各種船舶六百零八艘，合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噸，九萬八千五百九十七担。丈量各種船舶四百四十四艘，合二萬零五百八十六噸，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九担。除上述各種措施以外，他如推行視察制度，以及參加聯合檢查等等，均爲維護航行安全之設施，因已前述，茲不再及。

第十五節：改善川江絞灘工程 查川江絞灘工程係在二十七年武漢失守，搶運宜昌物資之時所建設，當時情形緊張，時間倉卒，爲謀應付急切需要，不得不因陋就簡。嗣後迭經改進，業將青洩兩絞灘站建成完全機械化之蒸汽絞灘，工程甚爲繁巨，設備亦頗完善。但其他各灘站因建設材料缺乏，國際交通阻斷，無法繼續改建，仍用人力絞灘，勝利以後，本局鑒於川江絞灘工作具有永久性質，自宜亟謀改善工程，以收宏效，當經擬具計劃四項：

(A)青洩絞灘站鍋爐使用已久，應加修理。

(B)洩灘絞灘站電船設備，應加修理補充。

(C)東洋子，興隆灘，孤灘，斗籃子四絞灘站，一律改裝一百五十匹柴油發動機，建成機械化之絞灘站。

(D)各絞灘站換配新鋼纜，大者圍圓三吋半，小者圍圓一吋半，每根長度均爲二百四十托，分發各站使用。

此項計劃已蒙交通部採納，並經轉奉 行政院准撥改善工程經費一億七千四百萬元。現青灘站鍋爐已由湖北省機械廠包工修理，派匠前往該站修竣，且已開始使用施絞船舶，原定第一項計劃，可謂已經實現。第二項計劃修理洩灘電船，正在辦理中，至於第三四項計劃已由交通部材料司代向美國定購柴油機及大小鋼纜，一俟運回，即可着手裝設，並爲適應本屆枯水季節施絞船舶需要起見，先向上海方面物資供應局，請購鋼纜數盤，以濟急需。

第 Ⅱ 編

船 舶

(1) 長江區現有輪船情形

長江區各省所有輪船艘數及總噸位，自二十四年至三十三年間，前漢口航政局及本局，曾先後於二十四年，二十八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編印船名錄，據最後船名錄統計，僅存大小輪船三百九十六艘，合八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噸。其在抗戰時期被敵僞擄奪或遭敵敵機轟炸而致損毀者，約計八十四艘，合六萬二千六百餘噸，此外尚有抗戰初期被政府徵用，封鎖江道作沉塞工事之用，及三十三年，長衡失陷，湘省損毀之船舶未計在內「詳情見總述第一章第二節」

迨至三十四年九月，敵寇投降後長江區接收敵僞船舶甚多，單就國營招商局而言，在漢京滬各處共計接收大中小型江輪三十餘艘，拖輪及小輪船三四百艘。其他武漢方面，各軍政機關及航業公司接收分配代管使用之船隻，亦不下四百餘艘（內有各機關接收之駁船，躉船跳船，起重船，機桴浮舟及聯勤總部第一船舶運輸大隊等軍事機關接收軍用船艇三百餘艘未經列入）連同抗戰時期沉毀，現已陸續修復，及戰時撤退至內河，現已相率駛回原船籍港之船隻，增減相抵，據本局三十五年所編船名錄統計，共有各級噸位之輪船：計重慶港一八三艘，二二，四一六，五二噸，宜昌港二〇艘，一，四七七，五四噸，長沙港一三四艘，六，九三二，五三噸，其中有戰時撤退至湘省現尚未駛回原船籍港者數艘，及正在修復中船舶若干艘在內）漢口港一五九艘，一四，六四三，〇五噸，九江港八七艘，二，五五五，八五噸，南京港三〇艘，二，五四九，二九噸，鎮江港一一六艘，三，九八一，一三噸，上海港四二四艘，一〇四，一七〇，七七噸。總計一，一五三艘合一五八，七二六，六八噸，艘數較三十三年約增二倍，噸數亦發增一倍云。

(表1) 本局轄區內各港三十五年度所有艘噸數統計表

港	別	艘 數	總 噸 數	備 註
重	慶	183	2162.4.52	
宜	昌	20	1.477.54	
長	沙	134	6.932.53	
漢	口	159	14.643.05	
九	江	87	2.555.85	
南	京	30	2.549.29	
鎮	江	116	3.981.13	
上	海	424	104.170.77	上海港船舶係指該港行駛長江區內之船舶
總	計	1.153	158.726.68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2)

本局轄區內歷年所有輪船艘噸數比較表

船籍港	年度別 艘數	二十四		二十八		三十三		三十五		備考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重慶	29	4,336.23	88	18,947.81	183	33,572.34	183	22,416.52		
宜昌			26	1,371.60	7	692.91	20	1,477.54		
沙市	10	832.65	5	355.31	2	239.19			本港卅五年度只一艘併入宜昌港	
長沙	97	4,990.03	132	6,314.16	18	872.81	134	6,932.53		
常德					9	289.92			本港卅五年度三艘併入長江港	
漢口	220	21,138.49	112	16,014.00	47	3,886.70	159	14,643.05		
九江	37	1,565.82	53	1,835.62	59	1,808.17	87	2,555.85		
南昌	28	1,328.28								
南京					2	637.48	30	2,549.29		
鎮江					12	436.22	116	3,981.13		
上海					32	42,280.30	424	104,170.77	三十五年度之上海港籍船舶係指上海港行駛長江之船舶	
其他外港			150	74,510.88						
不明			48	481.25	25	3,055.92				
總計	421	34,191.50	614	120,130.63	396	87,521.96	1,153	158,726.68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製

## (2) 檢查丈量

船舶之檢查丈量，為航政官署主要工作之一，蓋船舶非經檢查，不能明瞭其構造是否合理？機器，鍋爐，船壳是否堅實？非經丈量，不能知其噸位之大小，及乘客是否超過定額？載貨是否超過定額？有無礙及航行安全？凡此諸端，皆為管理船舶，監督航業，維護航行安全之要政。本局及收復區各辦事處，自勝利復員後，對於接收各船舶，均嚴加督飭，切實予以檢查及丈量，計三十五年度，本局與各辦事處共檢查輪船九五〇艘，一一六，六九八，八三噸，檢查駁船四三六艘，一四六，五五九，八三噸，檢查躉船七艘，一，三八九，九六噸檢查帆船一，三六六艘，七〇，一四二，八三噸，（帆船以十公担折為一噸計算）合計檢查各種船隻二，七五九艘合三三四，七九一，四五噸，共收檢查費一，六六七，六〇八元。丈量輪船四一七艘二八，一一八，七二噸，丈量駁船四二二艘，一四三，五〇一，七二噸，丈量躉船一〇艘，一，四九九，二一噸，丈量帆船一，三五一艘，六九，〇二五，二八噸，合計丈量各類船舶二，二〇〇艘，合二四二，一四四，九一噸，共收丈量費六七六，八六〇元。

(表 3) 本局及所屬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檢查各類船舶噸數及檢查費收入統計表

船類別	本局		宣 寧		重 慶		宜 昌		長 沙		九 江		南 京		鎮 江		合 計	備 註	
	噸數	檢查費	噸數	檢查費	噸數	檢查費	噸數	檢查費	噸數	檢查費	噸數	檢查費	噸數	檢查費	噸數	檢查費			
輪	254				223		53		138		71		101		110		950	本表噸數，係以十公担折為一噸計算	
噸	41,991.98				30,140.63		10,938.37		6,667.00		2,538.01		21,325.04		3,399.80		116,698.33		
檢	496,470				233,000		56,450		117,290		79,222		136,660		79,652		1,198,744		
查	125				163				41		19		35		53		436		
費																			
拖	14,701.64				120,107.70				3,292.74		1,726.57		3,056.57		3,074.01		146,559.83		
噸	24,120				19,920				10,720		26,760		5,150		19,194		105,864		
檢	222				587		130		25				24				1,366		
查	9,859.78				11,751.08		34,469.32		1,237.27				1,226.19				70,142.33		
費	24,410				55,570		236,130		6,530				2,640				362,000		
噸	7																7		
噸	1,339.96																1,339.96		
噸	1,000																1,000		
檢	408				318		973		243		90		160		163		2,759		
查	67,643.36				11,751.08		134,717.65		22,537.56		4,262.58		26,207.80		6,474.41		334,791.45		
費	546,000				55,570		439,050		93,120		105,982		144,450		98,846		1,667,603		
計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4) 本局及所屬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量各類船舶噸數及丈量費收入統計表

船舶類別	經費目	本局及所屬各辦事處										合計	備註		
		本局	宜貨辦事處	宜重辦事處	宜慶辦事處	宜昌辦事處	宜長辦事處	宜沙辦事處	宜九辦事處	宜江辦事處	宜南辦事處			宜鎮辦事處	
輪船	噸數	109		64				53	31		84	76		417	本表帆船噸數係以十公担折為一噸計算
	噸數	6729.99		5844.56				2868.08	1013.41		10567.82	2094.91		28113.72	
船	丈量費	85640		28000				21100	30420		38650	19914		218724	
拖船	噸數	110		168				81	17		51	50		422	
	噸數	12857.61		120107.70				2082.40	1622.12		5181.41	2150.46		148501.70	
帆船	丈量費	21020		24700				10880	5700		6270	28506		92076	
	噸數	215	318	587				17			24			1351	
帆船	噸數	9213.99	11751.08	84469.82				766.51			1226.19			69025.28	
	丈量費	26010	67720	228370				2050			3150			364460	
碼頭	噸數	10												10	
碼頭	噸數	1489.21												1489.21	
船	丈量費	1600												1600	
總計	噸數	444	318	814				101	48		159	126		2200	
	噸數	26300.80	11751.08	159921.56				5215.94	2685.58		10975.42	4245.87		242144.91	
	丈量費	136270	67720	281070				84080	36120		48070	43420		676860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5)

本局歷年輪船丈量檢查登記艘噸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

年 別	丈 量		檢 查		登 記		備 註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總 計	569	48,156.40	2741	379,455.65	715	143,338.63	三十四年度丈量檢查登記噸數未會統計故缺略
二 十 八 年	69	3,575.18	453	67,139.12	127	15,403.04	
二 十 九 年	54	5,485.49	366	49,987.47	97	12,033.68	
三 十 年	67	6,112.69	421	53,111.68	89	12,711.76	
三 十 一 年	110	10,364.91	475	57,224.17	85	22,895.37	
三 十 二 年	98	7,235.95	457	58,869.80	162	43,095.52	
三 十 三 年	62	3,332.19	315	51,431.43	121	33,338.88	
三 十 五 年	109	6,729.99	254	41,691.98	34	3,805.38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6)

本局歷年帆船丈量檢查登記艘担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

年 別	丈 量		檢 查		登 記		備 註
	艘數	總担數	艘數	總担數	艘數	總担數	
總 計	14,217	4,606,914.73	15,525	5,245,041.24	13,700	4,583,297.53	三十四年度丈量檢查登記噸數未會統計
二 十 八 年	5,639	1,847,764.26	5,786	1,879,430.89	5,742	1,866,191.88	故缺略
二 十 九 年	1,864	660,137.91	1,893	675,241.62	1,895	672,745.68	
三 十 年	1,447	328,534.02	1,460	443,704.65	1,450	429,849.45	
三 十 一 年	1,780	581,602.89	1,908	646,753.33	1,652	562,377.09	
三 十 二 年	1,899	600,131.39	2,638	887,068.67	1,653	558,448.80	
三 十 三 年	1,323	496,604.42	1,618	614,244.27	1,308	490,684.63	
三 十 五 年	215	92,139.84	222	98,597.76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製

## (3) 登記註冊

抗戰期間，船舶損毀甚多；戰前原已登記之輪船，自經此次抗戰後，留存者不過十之二三，惟勝利復員後，接收敵偽船舶亦頗不少，本局於十四三十一年月，奉令遷回漢口，對於此項接收船隻，切實予以登記，並實施檢查丈量，原在戰前登記，現時確已滅失者，則令各船東限期申請所有權註銷登記，其有逾限不申辦者，則由本局依職權予以註銷，務資整理。又本局長沙漢江兩

辦事處補登記簿，均在臨時裝設，亦經公告辦理回復登記，統計一年來經本局辦理登記之輪船——包括所有權保存，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抵押權註銷，船籍港變更，船籍港註銷，及附記登記等七種——共計三四艘，合三，八〇五，三入噸，小輪船，拖駁船及碼頭船等註冊給照者，有九艘，計一，四〇〇，四〇噸。逕向各辦事處登記之輪船，共有三三二艘，合二九，〇五二，五九噸，帆船索記者有一，一〇二艘，合五八八，四五一，二八担。拖駁船註冊給照者，有三七艘，合二，二八二，六六噸。(各辦事處無碼頭船註冊者)

(表7) 本局三十五年度各月份輪船登記統計表 三十六年元月

月份	所有權保存		所有權移轉		抵押權設定		抵押權註銷		船籍港變更		船籍港註銷		附記登記		總計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一																
二	1	49.56	1	79.13											2	128.69
三			1	21.19											1	21.19
四	1	27.46	1	27.46			1	79.13							3	134.05
五			3	127.79			1	79.13	1	83.63					5	290.55
六																
七	1	167.24			1	167.24							1	33.10	3	367.58
八			1	45.62			1	21.19					1	73.67	3	140.48
九	1	148.21	2	180.90	1	21.19							1	34.66	5	334.96
十									1	133.40	1	1,464.45	2	243.72	4	1,941.57
十一			1	53.60					1	53.60					2	107.20
十二	2	85.09	2	213.77	1	40.05			1	100.20					6	439.11
合計	5	428.00	11	648.70	5	328.80	3	179.45	4	370.83	1	1,464.45	5	335.15	34	3,805.88

(表 8)

本局三十五年度各月份小輪駁船碼頭船註冊給照統計表

船 種 類	小 輪 船		拖 駁 船		碼 頭 船		總 計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艘 數	噸 數
一 月 份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10.51			3	864.08	4	874.59
九								
十								
十一			1	59.66	4	468.15	5	528.81
十二								
合 計	1	10.51	1	59.66	7	1,330.23	9	1,400.40

三十六年元月製

( 28 )



(表10)

## 本局核辦貸款撈修川江沉舊船舶表

民國三十四年度

項別 受貨公司	貸款金額 (單位：元)	撈修 艘數	總噸數	備註
大達輪船公司	76,100,000	2	3,077.00	大達輪在重慶修理於卅四年十月中旬竣工十月下旬應徵軍差駛京其餘一艘名大慶輪因貸款不敷未能修理停泊巴東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	9,106,000	1	1,392.00	在重慶修理於卅四年十月中旬完工十月下旬參加復員運輸駛滬
三北輪埠公司	315,613,000	11	10,739.00	鴻貞，武康，永康，明興，鴻亨，鴻利，鴻元，長興等八艘均於卅四年十二月底前修竣參加復員運輸航行宜昌漢口及上海 富華，龍安，三北等三輪修理尚未竣工停泊巴東三斗坪及重慶
湖北交通學業 管理處	97,181,000	26	5,268.00	建施，建漢，建興，建富，仁愛，楚亨，楚霖，忠孝，楚貞，楚利，新建襄第1、第2、第4、第5、第6、第7、第8、第10、第11、第12、第14等鋼殼均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前修理竣工航行宜昌漢口及上海 楚文，第2、第13、第14等汽艇均因貸款不敷未能修理停泊三斗坪及萬縣
總計	498,000,000	40	20,476.00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11)

## 本局核轉貸款撈修輪船表

民國三十五年度

申請貸款公司	船名	申請貸款金額 (單位元)	本局核擬貸款金額 (單位元)	本局核辦情形	備註
復興輪船公司	興遠	40,000,000	40,000,000	35年10月5日核轉四聯分處	原名綏遠
鴻記輪船局	新鴻原	38,000,000	35,000,000	同上	原名鴻源
厚記輪船局	靜波	48,000,000	48,000,000	同上	
順記輪船局	順利	66,600,000	66,000,000	35年12月20日核轉四聯分處	
利鄉輪船局	泰安	60,014,200	56,441,420		
永興輪船局	萬興	70,000,000	65,000,000		
和昌輪船局	泰昌	80,000,000	74,000,000		
漢昌拖輪局	漢昌	70,000,000	65,000,000		
中興輪船局	福星	67,890,000	60,000,000	35年11月19日核轉四聯分處	
昌安輪船局	寶安	118,500,000	90,000,000	35年12月27日核轉四聯分處	
泰安輪船局	福德	17,300,000	17,000,000	同上	
總計	11艘	676,304,200	616,441,420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12)

## 湘省貸款撈修輪船表

三十五年度

貸款公司名稱	船名	核定貸款金額 (單位：元)	備註
宏興商輪局劉俊先等	宏達	8,500,000.00	宏通輪貸款併撈修該輪
周國珍	新國光	14,400,000.00	
郭正懷	永豐	16,400,000.00	
長湘公司彭六安等	普濟	13,400,000.00	普益輪貸款併撈修該輪
謝本瑤等	豐運	11,800,000.00	恆順輪貸款併撈修該輪
楊卓然等	聯豐	10,000,000.00	太福輪貸款併撈修該輪
新湘企業公司	恆順	12,100,000.00	該輪貸款併撈修豐運輪
蔡中白	源洪江	13,200,000.00	新疆慶貨額併撈修該輪
志成公司黃佩南等	振湘利	14,500,000.00	
李長青蔡潤卿等	資源	16,600,000.00	
開濟公司鄧鳴球等	泰運	14,600,000.00	
湘江堂合記	新大有	14,200,000.00	
郭梅勛	永綏	14,800,000.00	
李韻荃楊乾發	新鴻發	35,800,000.00	
宏興商輪局劉俊先等	宏通	16,000,000.00	該輪貸款併撈修宏達輪船
胡範九	新太和	31,900,000.00	
張師佑	重慶	14,000,000.00	長興輪貨額併撈修該輪
長湘公司彭六安等	普益	15,600,000.00	該輪貨額併撈修普濟輪船
姜求忠等	太福	14,400,000.00	該輪貨額併撈修聯豐輪船
華盛公司	南華	13,000,000.00	
長津輪駁公司	長興	10,600,000.00	該輪貨額併撈修重慶輪船
長寧公司	湘平	11,900,000.00	該輪貨額併撈修新運輪船
蕭月初等	新運	13,400,000.00	湘平輪貨額併撈修該輪
周松介等	新福慶	15,200,000.00	該輪貨額併撈修源洪江輪船
楊炎丙	鴻源	33,700,000.00	
總計	25艘	400,000,000.00	

第 III 編

船 員

(表13) 本局三十五年度考驗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統計表

日期	船員等級 初考 補考	正 副 正 副 小	副 駕 駛	正 司 機	副 司 機	計	
							初考及格
35 6·25	第一批	初考及格	20	9	25	9	63
		初考不及格	9	5	4	1	19
35 7·12	第二批	補考及格					
35 7·16	第二批	初考及格	19	7	37	11	74
		初考不及格	18	13	3	3	37
35 8·1	第三批	補考及格					
35 8·6	第三批	初考及格	9	7	12	8	36
		初考不及格	7	4	1	1	13
35 8·23	第三批	補考及格					
35 8·30	第四批	初考及格	12	2	4	5	23
		初考不及格	5	5	4	4	18
35 9·27	第四批	補考及格	5	4			9
35 10·1	第五批	初考及格	9	6	3	5	23
		初考不及格	1	6	1	2	10
35 11·1	第五批	補考及格	9	8	3	2	22
35 11·5	第六批	初考及格	6	1	5	9	21
		初考不及格	3	4	2		9
35 12·6	第六批	補考及格	5	3	3		11
35 6·25	第七批	初考及格	75	32	86	47	240
		初考不及格	43	37	15	11	106
35 12·6	第七批	補考及格	19	15	6	2	42
實計		及格	94	47	92	49	282
		不及格	24	22	9	9	64

三十六年元月製

本局及所屬各辦事處卅五年度考驗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統計表  
(表14)

單位名稱	月份												總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駕人 駛員	輪人 機員						
本局							29	34	26	48	16	20	23	9	32	315	17	141	141	
宜賓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24	7	17	12	1		13	17	1	2	1	26	27	83	65
宜昌辦事處																				
長沙辦事處																				
九江辦事處																				
南京辦事處																				
鎮江辦事處																				
合計						24	7	46	46	27	48	29	37	23	19	34	14	44	224	206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15) 本局三十五年度辦理船員僱傭認可統計表

月別	共計	駕人 駛 人 員 輪 機 人 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舵工	正領駛	副領駛	水手長	水手	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匠	正司機	副司機	火夫長	加油夫
總計	852	12	6	9	27	211	180	2		1	3	2		4	211	151	1	1	1
一月	44	1	1	2	1	23	2							1	11	2			
二月	141	1	1	1		48	29							1	43	17			
三月	171		1		1	44	43	1							44	37			
四月	78			1		21	16	1							25	14			
五月	63	2				3	14	14							14	16			
六月	60	2		3	7	13	12							1	11	11			
七月	76	1	1		9	18	19					1			14	13			
八月	53			1	4	12	10								10	15		1	
九月	42	2				12	8								10	10			
十月	78	2			2	25	16			1	1	1	1	1	18	11			
十一月	27	1				5	9				2				6	2	1		1
十二月	19		2	1		6	2								5	3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16) 本局三十五年度辦理船員解雇認可統計表 三十六年元月製

月別	共計	駕 駛 人 員			機 關 人 員			機 關 人 員			機 關 人 員			加 油 夫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舵工	正駕駛	副駕駛	水手長	水手	驗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匠	正司機	副司機
總計	252	8	5	1	10	59	34	1	32	2	2	1	4	33	25			30
一月	2		1			1												
二月																		
三月	70	1		1	1	4	3		32									28
四月	13		1			2	2	1			1		1	4	1			
五月	11	2			1	2	1							2	3			
六月	7	1	1		3									2				
七月	31		2		2	8	4			1			1	8	5			
八月	22				2	8	2							6	3			1
九月	23	2				7	6							4	4			
十月	39	1			1	17	6			1	1	1	1	7	3			
十一月	18	1				4	7						1	3	1			1
十二月	16					6	3							2	5			

(表17) 本局及所屬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辦理船員僱傭認可統計表

單位名稱	月 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本 局		44	141	171	78	63	60	76	53	42	78	27	19	852
宜賓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77	47	40	44	76	53	117	62	75	56	30	33	710
宜昌辦事處			1	6		1	1		1	2	6	5	10	33
長沙辦事處						40	29	33	4	7	15	18	2	148
九江辦事處		15	22	10	2	34	18	22	6	1		12		142
南京辦事處				4	15	13	11	42	32	24	28	23	17	209
鎮江辦事處				10	2	10	1	1	1	2	6	5	3	41
合 計		138	211	241	141	237	173	291	159	153	189	120	84	2,135

(表18) 本局及所屬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辦理船員解雇認可統計表

位 位	月份												總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	十二月	
本局	2		70	13	11	7	31	22	23	39	18	16	252
宜昌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41	30	23	22	40	57	78	40	39	29	14	10	423
宜昌辦事處		1	6		1	1		1	2	6	2	9	29
長沙辦事處													
九江辦事處		3	1		7	1		2		5		3	22
南京辦事處									8	6	5	5	24
鎮江辦事處			10	3	12	1	1	1	3	6	9	6	52
合計	43	34	110	38	71	67	110	66	75	91	48	49	802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19)

本局歷年考核船員人數比較表

年 別	核發海員手冊	船員雇傭認可	船員解雇認可	二百總噸以下 輕船船員檢定	木船船員檢定
總 計	3,011	4,463	2,716	659	1531
二十八年		1,105	193		
二十九年	1,273	589	388		
三十年		502	453		
三十一年	463	430	484	146	1066
三十二年	427	470	491	48	117
三十三年	183	515	455	183	348
三十五年	665	852	252	282	

三十六年元月製

第 Ⅲ 編  
航 業

### (1) 航業監理

查我國航政制度之建立，雖有十五年之歷史，但在初創時期，僅注重於船舶之檢查丈量登記與船員之檢定考驗等，對於航業監理，實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公布輪船業監督章程及輪船業登記規則後方始實施管理。

依據規定，凡以前成立之輪船公司行號應在上項登記規則公布後六個月以內聲請輪船業備行登記其有新設立者則必須聲請輪船業設立登記，否則皆不得營業，嗣後復奉令「凡未經聲請輪船業登記之公司，船舶不得請領國籍證書」，及「凡無自置輪船之公司行號，不得為輪船業登記」之補充規定惟此項章則施行未久，神聖之抗戰發生，以致多數輪船公司，未能及時照章辦理輪船業登記，矧戰時以維持交通為首要，對於輪船業登記手續，自亦不得不稍予通融。

此次抗戰，我國航業損失重大，原有船舶有被徵用供作堵塞航道之用者，有因供應軍公運輸敵機炸毀者，有因不甘資敵自行沉毀者總計不下二三萬噸，至撤退後方或暫轉外籍得以保存者，不過十之三四而已，迨勝利以後，復員運輸繁重，淪陷區航綫恢復，需要船隻甚殷，自不免發生供不應求之現象，當時為維持交通計，一面扶助原有輪船公司，以謀航業之恢復，一面鼓勵新與輪船公司，以促航業之發展，一年以來，輪船業單位，雖已增加不少，但按其情形，則頗多投機取巧者，多數輪船公司，皆無自置輪船，僅憑租用輪船，選擇有利航綫，乘機牟利，甚至輪票局限開行，亦有代理輪船業務，從中取利之舉，此種情形，如不加以整理管制，則流弊滋多，影響正當航業之發展，殊非淺鮮，爰經訂定「整理管制輪船業辦法」六項，以資管制，茲附錄如后：

(一) 凡現在經營輪船業務之公司行號，統限於卅六年二月底以前照章聲請輪船業登記，逾期不准營業，(原限於卅五年十二月底止以各航商請求展限至二月底止)

(二) 凡無自置輪船之公司行號，不得聲請為輪船業登記。

(三) 凡在戰前已經領有輪船業執照之輪船公司行號，其原有輪船因抗戰損失，現無自有輪船足以經營業務者，得租船營業，但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逾期仍未補充自置輪船時，即不准其租船營業，並吊銷其輪船業執照。

(四) 凡在戰前已有自置輪船之公司行號，其輪船已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登記有案，面尚未聲請輪船業登記者，得以其自置輪船暫先營業，但應在六個月以內聲請輪船業登記，逾期即不准營業。

(五) 凡新設立之輪船公司行號，如確已在國外購製輪船，能提出證明者，或在國內定造輪船，並已在造船廠所在地航政官署聲請製造中特別檢查者，其在呈報輪船業籌備期間內，得暫先租船營業。

(六) 輪票局報開行，均不得代理輪船業務。

#### (2) 輪船業登記

本局轄區內現有輪船公司行號共二四七家，約可分八港述之如次：

(一) 漢口港各輪船公司行號在戰前設立者共有四十家，均經聲請輪船業登記，領有執照，自經此次抗戰後，因所有輪船泰半損失，致各公司行號亦大都宣告停業，迨至勝利後，復員運輸繁重，新設立之輪船公司行號，如雨後春筍之勃興，截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新成立者已有六十八家，復有復業者則僅七家，目前漢口港之輪船公司行號，共為七十五家，連同外港各公司在漢口設立分號者，合計有一百零九家之多。

(二) 重慶港現有輪船公司行號，共計三十七家，其中已辦理輪船業登記，領有執照者，計十二家，已聲請而尚未發給執照者三家，餘則均在督飭辦理登記手續中。

(三) 宜昌港輪船業均係設立分公司共有五家。

(四) 長沙港輪船公司共計十四家，已登記領照者僅一家，餘均在聲請辦理中。

(五) 九江港輪船業公司共計五十九家，均未辦理輪船業登記已飭起辦中。

(六) 南京港輪船業公司共計十三家除八家為分公司外該港僅成立公司五家，已聲請登記而未領執照者一家，餘均在辦理中。

(七) 鎮江港輪船業公司共計十家辦理輪船業登記者一家餘均未辦理。

(八) 蕪湖港辦事處迄始成立輪船業情形尚未據報。

(表20)

本局轄區內現有輪船公司行號統計表 三十六年元月製

港 別	單 位(家)	備 註
漢 口 港	109	
重 慶 港	37	
宜 昌 港	5	
長 沙 港	14	
九 江 港	59	
南 京 港	13	
鎮 江 港	10	
蕪 湖 港		蕪湖辦事處近始成立輪船業情形尚未據報
合 計	247	

## (3) 戰時航業損失

自日寇發動戰爭以還，我航業公司財產之損失，生命之死傷，就調查可稽之數字統計，已屬驚人，矧調查未周，搜羅未盡，掛一漏萬，容或難免，茲就各該航業公司受損經過，及其受損估價值各情形，分別說明如后：

(一) 受損經過——自戰爭波及長江流域後，船隻不及疏散，被敵擄用或被毀於轟炸者，佔十之六七，由政府徵用封鎖江防作沉塞工事之用，及陷區內被迫自勒斃沉者佔十之三四。

(二) 受損估價——各航業公司查報之被損估價值數字，原係根據被燬時之時價而言，較諸今日通貨膨漲，物價指數激增言，不啻千一之比耳，同時有少數公司，未曾估報損失價值，故附表內「受損資產總值」一欄所填損失金額數字，未盡詳實蓋亦無法調查其實際數目也。

(表21)

本局所轄各港航業受敵損害統計表 三十六年元月製

項目 數量 單位	資 產 損 失							人 口 損 失								
	品 名	船 隻	廠 場	棧 房	辦 公 室	碼 頭	機 器	貨 物	船 塢	其 他	職 別	職 員	船 工	技 工	合 計	
	單位(噸)	(艘)	(座)	(棟)	(間)	(座)	(噸)	(元)	(元)	(元)	死	傷	63	61	114	49
受 損 總 額	受 損 總 額	755	4	56	139	28	80	36,655,894.32	3,153,900		傷	8	17	20	33	78
受 損 總 額	資 產 總 值	\$630,209,444,949.90														
受 損 總 額	人 口 死 傷	死 287人														
受 損 總 額	傷	傷 78人														
說 明	1. 本表係根據三十四年七月以前之調查資料彙製關於「資產總值」一欄所填數字係按受損時價值估計約數 2. 本表所列資產損失及人口損失係根據國營招商局民生實業公司三北輪埠公司及其他輪船公司行局與本局所屬辦事處所報損失數字彙計 3. 本表因受損情形及被損地點與被損船所屬港別不詳故未能劃分統計 4. 在所報受損單位共二十五處內有少數輪局未估受損金額其「資產總值」一欄僅就已估數字統計															

第 V 編  
航線及運量



(表28)

復員期間水陸聯運運量統計表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陸運里程 (單位：公里)	水運里程 (單位：公里)	聯運人數	聯運貨噸	備註
渝長聯運	重慶至長沙	1,212	255	11,200		重慶至常德用陸運取道川湘公路常德至長沙用水運
渝漢聯運	重慶至漢口	1,213	552	35,697	600	重慶至常德用陸運常德至漢口用水運
渝京聯運	重慶至南京	1,213	1,285	7,575		即渝漢聯運之延長再由漢口至南京用水運
沅漢聯運	沅陵至漢口	198	552	16,200	5,000	沅陵至常德用陸運取道川湘公路常德至漢口用水運
總計		3,887	2,644	60,672	5,600	

三十六年元月製

重慶港木輪船復員運量統計表

共(24)

年度	月份	客				人				數				貨				噸				數		計			
		輪		運		船		船		木		木		輪		運		船		木		船		客		貨	
		(包公)	運	未詳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34	9	5,347		5,347		5,347																			5,347	1,414	1,414
	10	7,773		7,773		7,773																			7,773	2,666	2,666
	11	11,265		11,265		11,265																			11,265	2,449	2,449
	12	4,924		4,924		4,924																			18,930	4,030	6,590
35	1	7,419		7,419		7,419																			25,361	4,853	8,113
	2	3,821		3,821		3,821																			14,351	1,396	4,436
	3	4,462		4,462		4,462																			11,594	935	4,651
	4	8,529		8,529		8,529																			18,653	2,555	7,708
	5	14,578		14,578		14,578																			28,008	4,405	11,270
36	6	10,004		10,004		10,004																			17,045	8,064	12,264
	7	6,840		6,840		6,840																			18,465	5,552	6,952
	8	14,319		14,319		14,319																			17,645	5,887	6,072
	9	16,950		16,950		16,950																			20,863	15,693	16,463
	10	16,962		16,962		16,962																			20,697	14,556	15,357
	11	8,802		8,802		8,802																			16,615	9,882	10,648
總計	141,495		141,495		141,495																			247,612	84,497	117,048	
備註	(1) 34年9月至11月份運量(軍運)因原承辦機關撤銷無法調查。 (2) 本船原非載客之船因復員需要被利用該項交通工具航行濠江及宜昌下游, 34年9月至11月運量數字未詳。 (3) 35年11月復員運輸告竣。																										

三十六年元月製

# 各航線客貨運量統計表

(表25)

(民國35年3月至12月份)

航線別	漢 京 滬 線				漢 宜 線				漢 湘 線				備 註				
	輪艘船數	拖駁船數	客運人數	貨運噸數	輪艘船數	拖駁船數	客運人數	貨運噸數	輪艘船數	拖駁船數	客運人數	貨運噸數					
三 百 噸 以 下	進 口	3	43	22	1,558	3,433	7	9	1,020	89	20	50	2,383	361	(1) 軍運運量數字，因事關軍事秘密，資料不易搜集，故本表未予列入。 (2) 本年一二月份船舶進出口報表不全，故該兩月數字未予統計。		
		4	70	35	2,933	15,706	12	14	1,638	851	34	46	4,620	412			
		5	59	53	584	9,758	30	27	5,648	1,106	56	40	5,316	2,101			
		6	83	62	3,214	17,052	14	13	1,102	1,218	81	50	7,253	2,072			
		7	55	46	1,161	8,215	15	15	2,298	1,977	83	64	6,040	1,781			
		8	49	26	1,395	4,023	16	18	4,293	1,779	94	46	4,638	2,511			
		9	64	33	2,795	6,120	17	25	2,941	1,329	66	53	4,212	1,875			
		10	63	35	2,196	6,519	15	26	1,919	1,596	74	61	2,896	1,528			
		11	55	36	1,486	7,808	21	46	4,144	2,564	54	70	1,174	1,800			
		12	55	23	860	9,219	17	16	580	1,198	51	73	829	2,483			
		出 口	3	54	51	6,799	1,804	5	4	349	196	16	37	100		1,266	
			4	47	49	9,960	2,349	11	3	351	1,289	43	57	1,692		4,093	
	5		76	52	7,646	4,437	19	10	447	916	61	62	335	5,272			
	6		69	73	3,596	6,334	15	3	124	590	82	71	546	5,559			
	7		64	78	5,396	5,724	10	6	486	1,316	99	107	1,128	9,101			
	8		78	59	6,731	5,844	11	11	300	848	90	79	1,355	5,226			
	9		76	59	5,717	7,556	13	13	523	1,374	66	62	888	3,898			
	10		67	56	5,025	6,432	31	32	730	2,369	82	75	975	5,531			
	11		77	52	6,097	7,537	24	17	1,318	1,834	55	58	648	2,543			
	12		80	37	2,382	7,474	22	27	410	1,389	50	51	263	2,795			
	三 百 噸 以 上		進 口	3	7	3	294	236	5	1	883	564					
				4	13	2	2,259	7,127	1		174	50	2			341	
		5		35	4	6,423	16,750	9		1,862	1,147	1					
		6		37	6	5,987	36,773	5		2,068	2,347						
7		31		8	5,265	18,386	7		2,750	1,455							
8		35		4	4,866	46,021	9	10	1,302	2,234	2			150			
9		44		1	7,859	44,384	13	1	7,243	4,449	3		148	450			
10		53		2	5,168	83,404	15	2	6,317	7,005	2		152	286			
11		54		4	7,885	49,682	22	5	5,519	8,959	2						
12		59		4	9,509	31,694	24	3	4,587	7,144							
出 口		3		8	3	2,822	553	6		303	370						
		4		12	1	16,523	990	3		150	550	2	3	2,055	20		
		5	31	7	12,509	3,675	9	1	623	927							
		6	36	6	11,839	7,016	10		892	2,150							
		7	15	1	4,762	5,595	6	2	257	1,470	1			750			
		8	24	5	7,183	8,533	19	5	3,076	6,013	4	1		3,427			
		9	34	2	12,434	14,197	18	1	2,499	4,231							
		10	50	4	14,059	19,940	16	1	5,015	3,892	2		27	825			
		11	62	4	14,835	29,566	19	5	1,488	4,745	1			1,500			
		12	66	5	14,931	26,682	26	6	3,385	5,988							
		合 計	進 口	964	409	73,697	422,353	274	231	58,288	49,111	625	553	40,002	17,840		
			出 口	1,026	604	176,242	171,723	293	147	23,776	42,457	654	663	10,018	51,806		
總 計		1,990	1,013	249,939	594,081	567	378	82,064	91,568	1,279	1,216	50,015	69,646				

(表26) 本局轄區內各港三十五年度船舶進口客運人數統計表

港別 月份	漢口	宜賓	重慶	宜昌	長沙	九江	南京	鎮江	合計
一月份	未予統計	5,991	未予統計	未予統計	1,193	2,313	未予統計	未予統計	9,497
二月份	"	6,852	"	"	1,144	386	"	"	8,382
三月份	1,852	6,741	"	1,781	1,795	4,636	12,676	68,112	97,593
四月份	5,192	5,450	"	6,675	2,721	5,857	46,926	105,482	178,303
五月份	7,007	5,916	"	9,462	4,018	20,595	85,195	992,230	1,124,423
六月份	9,201	6,374	"	15,856	11,000	9,399	36,385	64,133	152,348
七月份	6,426	6,693	"	13,076	10,065	10,070	20,721	80,792	147,843
八月份	6,261	5,537	"	15,690	13,226	6,319	40,385	86,641	174,059
九月份	10,654	5,738	"	15,091	11,226	11,553	29,774	112,293	196,329
十月份	7,364	5,139	"	16,540	15,905	12,953	26,505	116,921	201,327
十一月份	9,371	4,361	"	9,601	18,052	17,814	23,659	100,911	183,769
十二月份	10,369	5,543	"	12,108	20,045	31,769	25,962	93,109	198,905
總計	73,697	70,335	"	115,880	110,390	133,664	348,188	1,820,624	2,672,778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27) 本局轄區內各港三十五年度船舶出口客運人數統計表

港別 月份	漢口	宜賓	重慶	宜昌	長沙	九江	南京	鎮江	合計
一月份	未予統計	6,124	25,361	未予統計	2,689	946	未予統計	未予統計	35,120
二月份	"	5,486	14,351	"	2,581	1,217	"	"	23,635
三月份	9,612	4,052	11,594	2,842	6,992	3,640	6,976	59,510	105,218
四月份	26,488	6,707	18,653	5,187	7,454	12,484	6,997	107,525	193,495
五月份	20,155	7,482	28,008	15,059	8,111	15,057	23,622	996,690	1,114,184
六月份	20,435	8,400	17,045	10,126	17,108	71,724	13,356	66,179	224,373
七月份	10,158	6,935	19,465	9,943	12,444	15,805	7,508	86,650	167,908
八月份	13,914	6,137	17,645	14,521	15,123	6,150	7,353	88,725	169,573
九月份	18,151	6,309	20,863	16,707	12,630	13,300	7,899	99,957	195,816
十月份	19,084	5,259	20,697	5,638	15,761	19,271	7,964	131,613	225,337
十一月份	20,332	4,546	16,615	31,901	13,862	13,143	9,140	93,475	203,614
十二月份	17,313	6,137		12,576	15,751	27,741	11,257	98,426	189,201
總計	176,242	73,574	209,297	124,550	130,511	200,478	104,072	1,828,750	2,847,474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28) 本局轄區內各港三十五年度船舶進口貨運噸數統計表

港別 月份	漢口	宜賓	重慶	宜昌	長沙	九江	南京	鎮江	合計
一月份	未予統計	84.00	未予統計	未予統計	296	71	未予統計	未予統計	451
二月份	"	75.90	"	"	1,013	30	"	"	1,118
三月份	3,669	96.00	"	292	1,839	4,466	6,334.70	59	16,785.70
四月份	22,833	62.00	"	1,017	2,933	15,547	35,745.70	790	78,932.70
五月份	26,548	364.50	"	4,809	4,209	4,055	33,686.04	230	78,901.54
六月份	53,825	424.50	"	7,756	6,131	6,484	36,876.50	818	112,315.00
七月份	26,604	480.00	"	7,452	4,008	3,367	27,203.86	245	69,359.33
八月份	50,044	434.00	"	11,755	30,052	14,219	23,050.50	546	130,100.50
九月份	50,504	299.50	"	16,897	11,763	13,764	28,140.00	596	121,933.50
十月份	89,923	505.75	"	16,270	6,347	22,035	37,412.00	1,499	173,991.75
十一月份	57,490	449.50	"	15,635	3,313	30,654	195,009.00	410	302,960.50
十二月份	40,913	341.00	"	12,104	3,541	26,248	63,244.00	1,415	147,806.00
總計	422,353	3,615.75	"	93,987	75,450	140,940	491,731.80	6,608	1,234,685.55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29) 本局轄區內各港三十五年度船舶出口貨運噸數統計表

港別 月份	漢口	宜賓	重慶	宜昌	長沙	九江	南京	鎮江	合計
一月份	未予統計	42.00	8,113	未予統計	228	51	未予統計	未予統計	8,434.00
二月份	"	58.00	4,436	"	133	35	"	"	4,662.00
三月份	2,357	45.00	4,651	459	1,812	895	8,634.75	330.00	19,183.75
四月份	3,339	67.00	7,703	2,319	1,057	3,839	21,521.82	280.00	40,125.82
五月份	8,112	278.00	11,270	7,325	2,467	10,320	34,694.70	744.00	75,210.70
六月份	13,350	239.00	12,234	8,181	2,974	8,739	32,173.50	983.00	78,953.50
七月份	11,319	520.00	6,952	6,250	3,734	7,514	25,166.22	532.60	61,987.82
八月份	14,377	608.50	6,072	8,922	3,239	14,635	16,831.58	894.00	65,609.08
九月份	21,753	505.50	16,483	12,211	11,939	17,300	17,014.00	3,235.00	100,390.50
十月份	26,372	551.00	15,357	7,756	3,895	22,037	21,807.03	2,321.00	100,096.03
十一月份	36,593	333.00	10,648	28,482	1,986	24,868	47,262.25	4,496.00	154,718.25
十二月份	34,156	412.00		1,332	2,275	24,597	33,717.88	5,185.00	101,674.88
總計	171,728	3,759.00	103,829	33,237	35,769	134,830	258,823.73	18,970.60	811,046.33

三十六年元月製

(三) 輪船視察與聯合檢查

武漢為長江航運之中心，客貨運輸頻繁，進出口船舶甚多，視察工作，因而繁重。

視察船舶，關係航行安全至鉅，例如船體及輪機之各部是否良好？駕駛設備是否完全？船舶屬具及救生救火器具衛生藥品之設置是否完備？船舶證書是否齊全？船員是否經過考試合格？以及裝載客貨是否超過規定等等？均屬航行安全問題，靡不在注意視察之列，卅五年度行駛長江上中下游進出本港之船舶，大都經過檢丈，船上一切設備，尚稱齊全？即有少數船舶，未照規定辦理者，亦經隨時糾正，情形頗為良好。

武漢地處長江水運要衝，船舶往來如織，惟以檢查船舶之機關甚多，又不能在同一地執行，因之往往每一輪船出口，以須經多次檢查之故，遷延費時，耽誤船期，影響運輸效能迨至本年九月間，始成立武漢警備區長江襄河船舶聯合檢查站，參加檢查之機關，計有本局，武漢警備司令部，湖北省水上警察局，聯勤總部武漢水運辦公處，及憲兵隊等單位，並由武漢行轅撥巡艇兩艘，及警備部撥汽車一輛，作為各檢查人員之交通工具，各該單位各就本機關所負責任負責檢查之，辦事迅速，手續簡單，且經聯合檢查站檢查核准放行後，其他機關即不再予檢查，實施以來，行旅稱便茲。將本年度視察進出口輪船次數附表統計，藉資明晰。

(30表) 本局及所屬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視察進口輪船次數統計表

局 單位名稱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本局			97	156	185	235	194	198	204	226	194	187	1,876
宜賓辦事處	33	21	20	20	31	27	18	17	13	21	31	29	281
重慶辦事處	86	99	88	89	97	105	102	114	108	122	101	106	1,217
宜昌辦事處			8	20	33	25	18	19	35	37	40	34	269
長沙辦事處	20	19	43	64	81	176	171	236	201	209	166	204	1,590
九江辦事處	31	22	47	64	89	100	180	127	126	168	178	182	1,314
南京辦事處			39	99	277	289	304	367	331	361	305	336	2,708
鎮江辦事處			2	4	7	8	7	12	11	10	10	12	83
合計	170	161	344	516	800	965	991	1090	1,029	1,154	1,025	1,090	9,338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31) 本局及所屬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視察出口輪船次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月份												總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本局			238	260	189	219	301	256	264	261	266	230	2,484
宜賓辦事處	33	21	19	19	32	28	19	19	14	23	28	28	283
重慶辦事處	95	104	97	110	108	112	110	120	117	129	109	113	1,324
宜昌辦事處			6	18	28	22	16	21	26	29	35	26	228
長沙辦事處	22	21	55	67	83	173	182	220	213	218	176	211	1,641
九江辦事處	31	22	47	64	89	100	180	127	126	168	178	182	1,314
南京辦事處			46	123	284	292	315	372	331	365	302	332	2,767
鎮江辦事處			2	4	7	8	7	12	11	10	10	12	83
合計	181	168	510	670	820	954	1,130	1,147	1,102	1,203	1,105	1,134	10,124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32) 本局歷年視察輪船次數比較表

年	別	次	數
總計			56,214
二十九	年		1,699
三十	年		3,241
三十一	年		10,416
三十二	年		10,900
三十三	年		10,496
三十五	年		19,462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38)

本局轄區內各港三十五年船舶進口艘數統計表

月份	漢口	宜昌	重慶	長沙	九江	南京	鎮江	合計
一月份	49			20	25			78
二月份	111			19	20			109
三月份	98	16		43	46	30	447	722
四月份	192	86		64	68	90	574	959
五月份	216	68		81	80	149	868	1,478
六月份	193	52		176	95	119	787	1,472
七月份	223	40	275	171	108	114	521	1,440
八月份	217	40	285	236	150	148	483	1,589
九月份	281	70	262	201	180	126	588	1,607
十月份	257	77	332	209	175	151	650	1,816
十一月份	471	85	281	166	204	188	592	1,752
十二月份	281	75	815	204	214	167	476	1,951
總計	2,268	575	1,715	1,590	1,324	1,248	5,981	14,982

三十六年五月製

(甲)

本局轄區內各港三十五年度船舶出口艘數統計表

(表34)

月份	沙	別	各港										合 計		
			澳	宜	宜	重	宜	重	宜	長	九	南		鎮	江
一月份			38						22	37					92
二月份	40		21					21		24					115
三月份	105		19	12				55		48	46		452		787
四月份	94		19	31				67		61	128		572		972
五月份	209		32	64				88		90	156		870		1,518
六月份	221		28	40				178		105	122		808		1,407
七月份	198		19	45		278		182		108	125		582		1,487
八月份	216		19	58		285		220		155	153		482		1,538
九月份	209		14	65		288		213		134	123		608		1,657
十月份	260		23	68		300		218		168	155		660		1,847
十一月份	281		23	84		234		176		207	138		510		1,703
十二月份	516		28	76		313		211		221	163		484		2,012
總 計	2,358		283	593		1,753		1,641		1,353	1,307		5,982		15,165

( 註 )

三十六年元月製

(2885)

## 本局轄區內各港三十五年度船舶進口噸數統計表

月 份	港 別	進 口	宜 賀	重 慶	宜 昌	長 沙	九 江	南 京	鎮 江	合 計	
											未予統計
一	月	份	未予統計	4,884.80	未予統計	未予統計	560.57	1,306.80	未予統計	未予統計	6,232.17
二	月	份	11,280.44	2,482.20	"	"	563.75	1,003.18	"	"	15,310.57
三	月	份	17,151.56	2,289.25	"	"	1,737.26	18,763.16	19,001.60	4,493.40	66,744.83
四	月	份	21,864.56	2,053.09	"	"	2,943.06	34,687.93	78,823.91	39,839.38	188,983.47
五	月	份	53,616.64	4,323.08	"	"	3,903.35	105,639.80	98,603.27	50,859.50	340,876.70
六	月	份	97,949.38	5,679.49	"	"	9,609.03	64,397.52	114,161.30	49,976.31	373,191.17
七	月	份	80,743.29	3,747.41	57,329.35	28,831.01	8,847.14	58,573.76	98,453.59	29,413.92	385,952.47
八	月	份	104,863.25	3,511.73	64,334.42	39,474.58	16,961.00	33,113.58	137,174.72	28,830.65	473,567.98
九	月	份	128,854.27	2,179.56	76,067.39	53,112.77	10,784.36	73,010.53	92,850.01	25,430.31	462,339.20
十	月	份	134,179.31	3,867.02	85,331.36	61,331.73	8,961.46	106,302.09	117,735.10	43,511.62	561,269.74
十一	月	份	142,223.56	3,983.30	76,937.65	73,531.94	5,232.77	121,134.54	157,265.98	32,314.50	613,292.24
十二	月	份	151,473.64	4,037.44	55,640.28	42,104.96	7,113.19	93,923.13	211,621.46	46,033.03	616,957.13
總	計		944,216.30	42,313.42	415,690.45	370,842.49	77,279.94	767,421.02	1,125,701.03	351,253.42	4,094,726.67

三十六年元月號

(第)

本局轄區內各港三十五年度船舶出口噸數統計表

(表36)

月	港別	漢口		宜賓		重慶		宜昌		長沙		九江		南京		鎮江		合計
		未予統計	4,288.22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一月	份	4,298.49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2,402.20	6,292.84
二月	份	15,858.49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2,144.76	8,819.04
三月	份	27,345.04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1,919.13	66,884.86
四月	份	88,384.98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4,411.84	202,047.83
五月	份	102,474.2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5,745.41	392,187.80
六月	份	31,014.34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739.62	380,996.88
七月	份	101,102.83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4,179.32	324,273.25
八月	份	99,940.57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2,497.98	430,583.77
九月	份	136,616.21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3,614.96	446,549.81
十月	份	102,988.91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3,740.32	513,460.50
十一月	份	175,510.0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3,787.88	529,481.32
十二月	份	885,484.05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651,176.59
總計	計	885,484.05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2,579.14	4,052,402.27

三十六年元月製

第 Ⅱ 編

港 務

### (1) 建立公用碼頭之意義

夫商港設備之完善與否，影響運輸效率至為重大，而商港之設備，尤繫於碼頭之建設，是以建立良好碼頭，實為發展航業，便利運輸之最大因素。

卅四年秋，抗戰勝利，復員伊始，長江航運，頓趨活躍。沈適自海外歸來，奉令重長長江區航政，當以戰後我國碼頭設備之虛敗，屢思建議改進，及至本局遷回漢口辦公，復經查察漢口港附近沿江各碼頭設備，在戰事期間，破壞至烈，所有趸船舢舨，非擱置江岸，任其日晒雨淋，即沉於水底，無人照管，跳板棧橋，亦多未修葺，甚且有被人偷竊者，其完好可用者，不過十之二三，當時各碼頭之有趸船舢舨，設備較好，而能停靠輪船者，厥為國營招商局，湖北省航業局，三北輪埠公司，及陸海軍軍用碼頭等數處。其他商輪往來大都停泊江心，無以靠岸，客貨上下，每多利用小划駁渡，此不獨秩序紛亂，有礙航行安全，抑且裝卸費時，影響運輸效率尤大，洗目視此情，深以碼頭設備，非予改善，不足以言發展航運，非嚴加督導，不足以言整頓，乃毅然向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建議，劃定碼頭水面，建立公用碼頭，旋蒙核准指撥前太古公司第二碼頭，怡和公司第二碼頭，及太古第四碼頭，交由本局開為第一，第二，第三等公用碼頭三處，當即積極整修，於卅五年一月廿一日，一月十五日，及二月一日先後開放公用以備各航商本身無碼頭設備之輪船，及公差船舶停靠，此為本島興辦公用碼頭之起源及其經過情形也。

公用碼頭開辦之初，正值復員運輸業務開展，本局為便利復員，對所有停靠公用碼頭之公商船舶，一律暫不收租稅費（在復員初期）以示優待，此外對於碼頭秩序之整頓，力伙工人之管理，力資之規定，以及清潔衛生……種種方面，亦靡不在在注意，澈底改善。創辦未久，積弊盡除，商旅稱便，而各往來船舶，亦率皆樂於停靠本局公用碼頭，綜計卅五年度，自一月至十二月，本局第一二三公用碼頭，共計停泊各級噸位輪船凡一，七四三艘，進出口上下貨物，不下二百萬噸，裨益航運，誠非淺鮮！

本局鑒於漢口公用碼頭收效之宏偉，擬計劃推廣及於長江各重要港埠，在九江方面，已飭本局九江辦事處整修敵偽趸船，開辦公用碼頭，南京方面，經已呈准指定由國營招商局南京分局劃撥碼頭三處交與本局南京辦事處開辦公用碼頭，至鎮江蘇湖方面，亦正商洽有關機關指撥，一俟碼頭地區指定，又修建工程經費撥到，即可着手進行整修工作，此後如能推行順利，普及全國，建立公用碼頭制度，則對於航運前途，誠未可限量！

公用碼頭之建立，固在便利船舶停靠解除無碼頭設備之困難，然其主要目的，乃為樹立良好碼頭制度，革除已往積習，及奠立航政局管理港務之基礎，以為他日接管海關兼管港務行政之準備，是則本局建立公用碼頭之意義，亦在此也。

### (2) 公用碼頭之管理

港務行政，原屬航政範圍，彼此不可分離，無如我國港務向由海關管理，事權既不統一，行政上不無窒礙，而碼頭秩序之壞，成為社會人士所詬病。自本局呈准開辦公用碼頭後，特增設港務室，專責管理，港務室置主任一人，主持本局各公用碼頭管理事宜，每一公用碼頭，復派正副管理員各一人，受港務室主任指揮，管理各該碼頭事務，並為便利督導各碼頭管理員，及各輪船辦理申請停靠手續起見，特將港務室設於本局第三公用碼頭辦公，藉收指臂之效。

港務室成立後，對於碼頭秩序之維持，船舶之指泊，非法過擋工人之取締，碼頭力伙攤販之管理，力資標準之釐訂，以及航行諮詢，工人福利之設施等等，無不秉承本局宗旨盡量籌劃舉辦或整頓改進，藉為其他公商民營碼頭之楷模，為執行便利起見，復邀請漢口市警察局，及社會部漢口社會服務處隨時予以協助，並經會訂整飭漢口碼頭秩序管理實施辦法，以為整理漢口其他碼頭之依據，自實行以來，碼頭秩序，頓改舊觀，無形中解除旅客之困難不鮮矣！

(表37) 本局公用碼頭卅五年度停靠船舶艘數暨收費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月份	碼頭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合計	備註
	公用碼頭	公用碼頭	公用碼頭	公用碼頭	公用碼頭		
1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23	15		38	1. 2. 3. 4. 表所列之未收數，實際只有國幣二，八〇三，一〇〇元。 自七月份起，陸續補繳前欠之未收數，結至十二月份止，共補收國幣五，〇五二，二五〇元，故本 郵局船舶，停靠本局公用碼頭入 幣五百萬元，月報表內未予列入 長江輪船公司長期租用本局碼頭一艘，每月租費五十萬元，預繳至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止，共收國 本局各公用碼頭，係自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開始收取租費，以前一律免費優待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2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29	32	58	119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3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31	39	71	141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4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31	43	69	142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5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71	57	81	209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6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29	28	36	93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337,550	528,130	546,600	1,412,280	
7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43	42	40	125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589,600	246,200	612,700	1,448,500	
8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1,199,800	540,600	985,000	2,725,400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639,550	405,500	637,600	1,732,650	
9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31	43	40	114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2,125,630	698,700	971,200	3,795,530	
10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41	51	46	138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198,300	98,000	315,500	606,500	
11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41	51	46	138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1,356,700	986,100	1,570,730	3,913,530	
12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54	49	39	142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171,400	133,100	555,000	859,500	
總計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477	601	665	1,743	
	共收 已收 數	未收 數	10,404,130	8,255,530	9,048,225	27,707,885	
計	停 靠 艘 數	已 收 數	2,623,850	1,497,100	3,734,400	7,955,350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38)

武漢區碼頭及躉船跳船分配使用數量統計表

使用情形	碼頭數量	躉船艘數	跳船艘數	備註
軍用	12	4	9	海軍第四碼頭有浮船塢壹隻未列。
公用	9	3	8	內有木船三艘代躉船。
各機關	18	10	4	
國營招商局	4	5	8	
湖北省航業局	10	8	3	內有鐵駁一艘代替躉船。
民生實業公司	5	1	2	
三北輪埠公司	1	1	1	
其他	24	11	6	內倉漢輪船局有木船二艘代躉船。
總計	83	43	44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39)

南京港碼頭及躉船分配使用數量統計表

使用情形	碼頭數量	躉船數量	備註
陸軍用	3	2	
海軍用	2	1	內有海軍臨時碼頭一處已毀壞僅餘棧橋
公用	4	3	
津浦鐵路局	14	12	內有躉船二艘碼頭二處已損壞不堪應用
首都電力廠	1		
國營招商局	7	7	內有碼頭一躉船二已損壞不堪應用
民生公司	1	1	
三北輪埠公司	1	1	
中興煤礦公司	1	1	
其他	1	1	
總計	35	29	

三十六年元月製

第 四 編

運 價

(表40)

### 長江區各航線輪船運價基數表

(單位：元)

區別	實行日期			分類	客 運		貨 運		備 考
					每人每公里	每人每公里	每噸每公里	每噸每公里	
	年	月	日		上 水	下 水	上 水	下 水	
川	34	8	9	最高	27.47	19.13			
	"	"	"	最低	14.82	10.48			
江	34	9	1				83.11	84.25	
	35	2	1	最高	41.21	24.87	124.36	109.52	貨物運價係渝宜線
	"	"	"	最低	22.23	13.62			
	35	3	1	最高	66.20	30.81	245.32	175.24	貨物運價係渝宜線
	"	"	"	最低	36.50	21.90			
	35	8	15	最高	136.48	29.54	339.23	280.60	
湖	"	"	"	最低	55.20	38.62	330.54	167.11	
	34	12	26		15.00	11.25	90.00	67.50	
	35	1	23		22.50	16.87	101.25	75.91	
	35	4	1		37.36	28.02	168.12	126.09	
湖	35	10	16		56.00	42.00	252.00	189.00	
	34	12	1		18.00	18.00	123.30	123.30	
	34	12	22		23.40	23.40	123.30	123.30	
	35	5	21	長 航	37.35	37.36	160.29	160.29	
	"	"	"	短 航	39.78	39.78	160.29	160.29	
	"	"	"	長衡祁線	37.35	37.36	224.41	224.41	
	35	11	16	長 航	52.00	52.00	240.00	240.00	
	"	"	"	短 航	56.00	56.00	240.00	240.00	
江	"	"	"	長衡祁線	52.00	52.00	290.00	290.00	
	34	10	1		5.10	4.00			
	35	1	1		10.20	8.00			
	35	4	27		22.40	18.00			
	35	9	15		37.35	28.89	186.80	149.40	
	36	1	1		52.00	41.00	240.00	192.00	
江	35	9	10		37.36	37.36	205.48	205.48	
	35	11	1		56.00	56.00	308.00	308.00	
	37	1	1		84.00	84.00	462.00	462.00	
宜	34	9	1	大 輪	1.49	6.43	29.14	27.57	
	35	2	1	" "	3.73	8.35	43.71	41.35	
	35	3	1	" "	20.76	14.73	57.36	37.44	
	35	12	15	" "	50.00	50.00	57.36	37.44	票價按海里計算貨物運
	35	3	1	小 輪	37.36	37.36			價按公里計算
35	11	16	" "	56.00	56.00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41)

## 長江區各航線木船運價基數表

區別	航線	實行日期	客 運		貨 運		備 註
			每人每公里		每噸每公里		
			上 水	下 水	上 水	下 水	
川	宜賓—重慶	35.10.1.			192.65	64.53	
	重慶—宜昌	"			154.21	108.35	
	重慶—廣元	"			166.29	64.11	
江	瀘縣—趙家渡	"			190.90	129.80	
	合川—江油	"			329.48	147.57	
	宜賓—武都	"			337.53	172.56	
區	合川—通江	"			237.48	110.60	
	涪陵—興灘	"			435.17	141.52	
	漢口—襄陽	35.6.1.			77.78	77.78	
湖 北 區	漢口—老河口	35.10.21.			100.00	90.00	
	宜昌—武穴	"			90.00	80.00	
渝 京 區	重慶—宜昌	客運35.1.21 貨運35.4.13		27.74	88.40		渝京復員木船 運價
	宜昌—漢口	"		27.62	70.72		"
	漢口—南京	"		20.46	53.04		"

三十六年元月製

第 四 編

灘 務

## (一) 川江絞灘建設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川江險隘夙著，明灘暗礁，星羅棋布，水流湍急，航行困難，俗謂「蜀道難行」，尚非虛語！數千年來，從無絞灘之建設，僅由沿江灘民，合羣背導，索費既無標準，收效亦甚微薄，失吉之事，時有所聞。民國二十七年秋，抗戰轉進，武漢勢危，長江下游撤退之船舶，滿載義民，兵工器材，及各項物資，萃集宜昌，以馬力不足，無法上溯川江，形成阻塞狀態，曾沈適長前漢口航政局，自視此情，為免生命損失，物資資敵，乃毅然向 交部建議，創辦絞灘，以機器動力拖駁船舶退灘，疏通航運。惟當時預算未定，經費無着，絞灘工具，倉卒無法置置；但抱定最大決心，一面擬具計劃，積極進行，一面徵借器材，使不誤工程，卒於全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絞灘管理委員會於宜昌，由沈自兼主任委員，並派宜昌航政辦事處主任曾白光兼副主任委員，延聘水運專家，及航界賢達為委員，共襄進行，絞灘建設，得以迅速展開。

川江自宜昌至重慶，長六百四十八公里，重要險灘，不下五十餘處，而尤以青洩軍灘為最險，上下船舶，莫不視為畏途，故首先成立該兩處灘站，次設興隆灘，東洋子等五站。旋於船舶，未滿兩月，完成搶運義民物資，兵工器材，及撤退船舶之偉大任務，實抗戰史上一大貢獻也，廿八年四月，旋將青洩兩灘加強設備，改為機器絞灘，可以施絞三千噸以下之大駁船。其餘各灘站，亦均裝設絞盤，節省人工施絞力量，大約可絞一百噸至一千噸左右之駁船不等，裨益航運，誠非淺鮮！

民國三十三年冬，成立川江絞灘總站於萬縣，卅四年絞灘管理委員會奉 令撤銷，川江各灘站，僅留青灘，洩灘，孤灘，興隆灘，東洋子灘等五站，隸屬川江總站，其餘一律裁撤，航業界僉以絞灘機構大部裁撤，船隻航行，危險陡增，遂紛向層峰籲請恢復設立川江各灘站，旋於卅五年一月奉令先將已裁撤之塔洞，滾子角，牛口灘，青竹灘，下馬灘，廟基子，冷水碛等七站恢復，加強運輸效率。同年七月，復據民生實業公司及湖北省航業局等要求長期保留上述各站，並再恢復長江上游之斗篷子絞灘站，又蒙 交通部轉奉 行政院核准照辦，於是川江絞灘，漸復舊觀，而成為永久性之交通建設事業，此為絞灘建設之過去與現在情形也。

至將來計劃，擬於三十六年度請求增加預算，添置工具，增設川江二道溪，鐵灘，啞叭灘，由榨碛等四站，機械化施絞船舶，以後並漸次籌劃川江各灘站完全機械化設備，以期克服川江灘險，打破「蜀道難行」之傳說，達成絞灘建設之終極目的。

## (二) 各灘站絞灘設備概況

### (一) 青灘站

雙高壓蒸汽絞機一座，長形鐵質絞盤一座，(軸心直徑四吋)臥式煙管鍋爐一座，注水機一部，通信汽笛一套，生汽管一具，廢汽管一具，混凝土蓄水池一座，鋼骨混凝土對撐樁一具，出汽管保護匣一具，起重搖車一部，鋼骨混凝土基盤一座，3吋柔軟鋼纜一條，長120托，3吋時柔韌鋼纜一條，長103托，4吋鋼纜一條，長八托，竹籠雨蓋，木刻一艘，救生衣三件。

### (二) 洩灘站

大型鐵質絞盤一部，小型鐵質絞盤一部，雙高壓蒸汽機一部，絞機避船一艘，長八十尺，

闊20尺，中深七尺半，鑄鍊12節，直徑一吋七分，長120托，(試驗力63.8噸使用力31.65噸)，臥式煙管鍋爐一座，鋼骨混凝土樁三座，注水機一部，汽笛一套，3.5吋柔軟鋼纜一條，長240托，2吋柔軟鋼纜一條長120托，3吋鋼纜一條，長240托，2吋鋼纜一條，長220托，木划一只，救生圈二個，救生衣十一件。

### (三) 東洋子站

大型鐵質絞盤一部，鋼骨混凝土基盤一座，鋼骨混凝土絞樁一具，2吋軟鋼纜一條，長240托，三吋軟鋼纜一條，長15托，竹纜一盤，長240托，木划一只。

### (四) 興隆灘站

大鐵質絞盤一部，小鐵質絞盤一部，鋼骨混凝土基盤三座，石樁八具，邏纜浮筒一套，3吋軟鋼纜一條，長50托，2吋軟鋼纜一條，長10托，2吋鋼纜一條，長30托，2吋鋼纜一條，長75托，竹纜一盤，長240托，棕繩一條，長八十丈，木划一艘。

### (五) 孤灘站

大小鐵質絞盤各一部，木絞盤一部，鋼骨混凝土基盤三座，石樁一具，3吋鋼纜四條，共150托，2吋鋼纜一條，長70托，2吋鋼纜一條，長30托，竹纜兩盤，各長240托，木划一只(本站鋼纜與興隆灘站共用)

### (六) 斗簷子灘站

大型鐵質絞盤一座，鋼骨混凝土基盤一座，滾筒絞樁一具，3吋鋼纜一條，長240托，竹纜一盤，長240托，木划一只。

### (七) 塔洞站

木質絞盤三座，鋼骨混凝土基盤一座，繃路一條，長500尺，大小16支竹纜兩盤，長240托，木划一只。

### (八) 滾子角站

鐵質絞盤一部，鋼骨混凝土基盤一座，石樁二具，鋼骨混凝土對絞樁一具，2吋軟鋼纜一條長143托，1.5吋軟鋼纜一條，長198托，木划一只。

### (九) 牛口站

鐵質絞盤一部，鋼骨混凝土基盤一座，2吋鋼纜一條，長120托，2吋鋼纜一條，長83托，木划一只。

### (十) 青竹灘站

鐵質及木質絞盤各一部，鋼骨混凝土基盤一座，木樁一具，3吋鋼纜一條，長120托，2.5吋鋼纜一條，長108托，1.5吋鋼纜一條，長100托，木划一只。

### (十一) 冷水嶺站

鐵質絞盤一部，鋼骨混凝土基盤一座，鋼骨混凝土絞樁一具，1吋鋼纜一條，長169托，竹纜一盤，長240托。

### (十二) 下馬灘站

鐵質絞盤一部，鋼骨混凝土基盤一座，鋼骨混凝土絞樁一具，大十二支及十六支竹纜各一盤，長240托，2吋鋼纜一條，木划一只，救生圈一只。

### (十三) 廟基子站

鐵質絞盤一只，鋼骨混凝土基盤一座，2吋軟鋼纜一條，長120托，2吋軟鋼纜一條，長30托，竹纜一盤，長240托，木划一只。

### (三)施絞船舶概況

川江絞灘總站，自卅四年絞灘管理委員會奉令撤銷後，所屬各灘站，除青灘，洩灘，興隆灘，東洋子，孤灘等五站仍予保留外，其餘均一律裁撤，嗣因抗戰勝利，復員開始，往來船舶增多，危險堪虞，尤以川江水位漸低，上水船隻，非施絞不易過灘，各航商乃紛紛請恢復原有各灘站，旋於三十五年一月奉令恢復塔洞，滾子角，牛口，青竹標，下馬灘，廟基子，冷水磧等七站，同年七月，又恢復長江上游之斗篷子站，至是川江絞灘總站，共轄有十三個絞灘站，漸復舊觀矣。

至施絞情形，計青灘站施絞輪船八〇艘，木船七三艘，洩灘站施絞輪船一〇四艘，木船二，六九一艘，興隆灘站施絞輪船六一艘，木船八二七艘，東洋子站施絞輪船三四艘，木船一，四三七艘，孤灘站施絞輪船五艘，木船六一五艘，塔洞站施絞輪船一艘，木船八八四艘，滾子角站施絞輪船二八艘，木船九四五艘，牛口灘站施絞輪船四四艘，木船五七二艘，青竹標站施絞輪船九艘，木船一，三七一艘，下馬灘站施絞輪船二二艘，木船二八八一艘，廟基子站施絞輪船一〇艘，木船九九八艘，冷水磧站施絞輪船四艘，木船一，二四九艘，(按斗篷子站三十五年內未曾施絞船舶另有白洞子，寶子灘兩站，於塔洞，下馬灘兩站停絞期內，分別以該兩站器材移絞，計施絞木船一，五三九艘，綜計三十五年度全年施絞輪船四〇二艘，合二九三，七五九。四〇總噸，施絞木船一六，〇八二艘，合三，九〇七，一八四。四〇担，較之三十四年度，輪船增加 205 %，木船增加 232 %，蓋復員期間，運輸頻繁，船隻增多故也。





(表44) 本局川江各絞灘站三十五年度施絞船舶噸數及絞灘費收入統計表

灘站名稱	輪船		木船		施絞費收入 (元)			備註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担數	小計	輪船	木船	
青灘站	80	212,991.00	73	55,697.00	2,359,030	2,049,270	309,760	
洩灘站	104	19,750.00	2,691	607,684.00	8,065,891	2,478,089	5,587,802	
興隆灘站	61	10,800.00	827	117,652.00	2,290,208	976,382	1,313,826	
東洋子站	34	6,740.00	1,437	132,673.00	2,582,267	514,100	2,068,167	
狐灘站	5	1,120.00	615	104,426.00	1,622,700	64,300	1,558,400	
青竹標站	9	20,496.40	1,371	1,066,333.40	1,290,666	106,944	1,183,722	
下馬灘站	22	5,789.00	2,881	627,876.00	4,497,052	302,904	4,194,148	
冷水碛站	4	150.00	1,249	86,279.00	1,207,705	42,614	1,165,091	
滾子角站	28	5,300.00	945	122,263.00	1,550,915	296,800	1,254,115	
廟基子站	10	1,580.00	998	104,513.00	1,912,205	158,500	1,753,705	
牛口灘站	44	8,843.00	572	39,856.00	1,175,958	483,070	682,888	
塔洞站	1	200.00	884	175,041.00	2,207,879	44,000	1,163,879	
斗筲子站								該站於三十五年七月成立至卅六年一月一日始正式開絞
白洞子站			254	219,940.00	951,400		51,400	該站係塔洞站於停絞後將器材移設施絞
寶子灘站			1,285	446,951.00	1,356,330		1,356,330	該站係下馬站灘於停絞後將器材移設施絞
合計	402	293,759.40	16,082	3,907,184.40	32,070,296	7,526,973	24,543,323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45)

本局川江綫灘總站所屬各綫灘站歷年施綫船次數比較表

站名	年別		施綫		船數		噸數		噸數		總計
	輪船	木船	輪船	木船	輪船	木船	輪船	木船	輪船	木船	
青灘	8	137	1,176	116	1,226	67	363	41	389	29	4,601
說灘	142	78	616	142	323	78	571	23	172	48	2,831
興隆灘	1	53	1,148	44	1,023	68	1,334	27	1,201	38	7,949
東洋子		72	1,467	42	1,538	34	1,353	29	1,38	16	9,736
狐灘		9	149	24	289	6	90	10	107	13	2,395
塔洞			2,785		1,404		511		433		1,103
塔子角		42	1,911	19	1,471	18	576	12	370		6,300
牛標		64	2,500	4	1,072	23	83	38	408	6	8,342
青竹標		1	129	26	560	18	584	19	433	1	4,901
下馬灘		5	245	53	1,733	27	1,260	11	1,111	6	13,614
廟基子			1,715	18	666	5	636	10	1,194	4	8,487
冷水磧		1	121	8	1,213	8	816	5	577	1	4,963
油榨磧				14	870	13	832	6	365	3	4,785
碎石灘				41	459	8	339				848
白洞子				8	1,331		133			136	2,803
賀子灘				7	335	1	366				2,011
斗篷子								11	35	39	335
合計	151	405	513,814	600,158	3,191,511	383	8,640	173,101,134	173,9,582	196	2,816,331

斗篷子站於三十四年九月裁撤油榨磧站於同年四月裁撤碎石灘係由滾子角站兼辦白洞子係由塔洞站兼辦賀子灘係由下馬灘站兼辦

三十六年元月製

本局各綫溝總站歷年施綫船舶次數比較表

(表46)

年 別 外 綫 溝 船 江 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總 計				
	輪船	帆船	輪船	帆船	輪船	帆船	輪船	帆船	輪船	帆船	輪船	帆船	輪船	帆船	輪船	帆船	輪船	帆船	輪船	帆船	輪船	帆船	
川 江	151	405	513,13,814	600,15,823	339,11,511	239	8,640	173,10,184	173	9,552	193	7,000	402,16,082	2,816	98,011								
嘉陵江			246	8,269	7,657	2,368	5,841	4,908															
烏 江					53	907	2,074	1,044															
沅 江			3,1,671	330	21,650	9,139	7,758	5,128															
西 水				331	13,936	7,963	10,058	1,670															
合 計	151	405	516,15,731	600,25,303	369,54,892	2,39,29,017	173,35,410	173,22,392	196	7,000	402,16,082	2,816	98,011	28,789	4,083								

三十六年元月號

第 IV 編

事 海

(一) 本年度船舶失事概況

本年度本局轄區內各港船舶失事情形 要以重慶港為多；蓋川江礁石林立，水流湍急，實為易使船舶失事之主因。綜計世五年度共失事船舶五三艘，合三九，〇四六。二四噸，損害情形：計死亡船員一五人，死亡旅客一九三人，損失貨物一，四三九。七〇噸，按失事艘數比較，以十一月份最多，計九艘，三五兩月最少，各一艘，(四月份無)，至失事原因，以碰撞為最多，觸礁，擱淺次之，浪沉，失火又次之，傾覆，錯走航道，及爆炸等原因最少，是以今後船舶航行，對於內河航行章程之研讀，灘淺標識之設置，及航道水位之測繪等，尚須特加注意也。

(表47) 本局轄區內三十五年度各月份船舶失事統計表

月 份	艘 數	損 害 情 形		
		船員死亡人數	旅客死亡人數	貨物損失噸數
一 月 份	2	1	125	
二 月 份	4		8	
三 月 份	1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1			
六 月 份	8			375
七 月 份	5			440
八 月 份	5			49
九 月 份	7	4	60	238
十 月 份	8	8		206.50
十 一 月 份	9			119
十 二 月 份	3	2		12.20
合 計	53	15	193	1,439.70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48) 本局轄區內三十五年度船舶失事各項原因統計表

失事原因	艘數	損 害 情 形			備 註
		船員死亡人數	旅客死亡人數	貨物損失噸數	
碰 撞	15		5	607.50	
傾 覆	2	1	120	1.50	
浪 沉	7	9		156.70	
觸 礁	9	1	8	408	
擱 淺	9				
鍊 斷	2			7	
失 火	5		60	218	
爆 炸	1	4			
船質朽壞	1				
錯走航道	2			41	
合 計	58	15	193	1,439.70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49) 本局轄區內歷年船舶失事數量比較表

年 別	失事原因 總 數	共 計	擱淺	觸礁	沉沒	碰撞	盜 劫	火 災 及 爆 炸	被敵 機炸	其 他
二十八年	56	2	7	22		4		16	5	
二十九年	37	4	6	9	1	1	4	10	2	
三十年	38	1	5				3	29		
三十一年	29	5	3				1	20		
三十二年	31	1	12		6			9	3	
三十三年	72	6	1	1			1	63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58	9	9	9	15		6		5	

三十六年元月製

第 X 編

處理敵偽船舶

(表50)

武漢區清查及接收敵偽船舶統計表

船類 船種	清查來源	接收敵僞	商用船舶	接收敵僞	陸軍用船舶	接收敵僞	海軍用船舶	本局查勘	發現之船舶	合計
大型江輪		5						2		7
中型江輪		2		1						3
小型江輪		98		30		3		4		135
機帆船		7		14						21
漁船				13		13				26
運貨船				1						1
機艇				180						180
木駁船		51		37				1		89
鐵駁船		23		10		2		3		38
起重船				4		2				6
給水船				5						5
大發動艇				5						5
小發動艇				11				1		12
小炮艦						10				10
小炮艇						14				14
交通艇						8				8
武裝汽艇						4				4
測量艇						11				11
小汽艇				14				4		18
民船				23						23
燈船								1		1
廢船及跳船		19		60				55		134
總計		205		408		67		71		751

三十六年元月製

(57)

(表51)

## 南京港清查民商船舶一覽表

(民國三十五年度)

船舶原名	敬僑改名	船舶原所有人	接管機關	清查經過	處理情形	備註
大達輪	三吉照	蔣錦山	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南京辦事處	本處經迭函各有關機關詳予審核由蘇浙皖敵產處理局准予發還	該輪由蘇浙皖敵產處理局查明准予發還於七月十九日派員點交清楚	
安益輪	夏九	韓昌和	駐京五七師收管經濟部煤焦管理處供用	經本處迭向有關機關查核辦理勘丈符合發還	蘇浙皖敵產處理局南京辦事處查明發還由接管機關會同本處查勘符合轉請之	
大豐小輪	致遠	大成振記 機器廠	國營招商局南京分局	經本處向有關機關清查嗣准蘇浙皖敵產處理局轉函請海軍司令部發還旋經該商已奉有海軍部批文准予發還已飭該商自行前往洽領	蘇浙皖敵產處理局查明准予登報且保發還	
佩記三號小輪		新商佩記輪局	蚌埠市輪船業公會保管	經本處向有關方面查核復經敵產處理局查明屬實發還	蘇浙皖敵產處理局查明發還五月二十三日本處亦曾派前曾技師員赴蚌在場監交	
蕪通小輪	江和	蕪湖利濟輪船局	海軍處魚雷隊接收	經本處清查結果江和軍艦完全為軍艦裝備無法清查	經本處清查結果該艦全係軍艦裝備無法清查復經敵產局駐京辦事處矣	
新閩南輪	同義	閩南協記內河輪船公司	鎮江軍運辦公處使用	本處迭向各方清查並准復局	將經辦情形呈局備查	
永興七號木駁	鐵道三號	王壽臣	津浦鐵路管理局浦段管理處接管	經本處向有關機關清查該輪曾賣於華中鐵道公司使用未予發還	未予發還仍由接管機關使用	
慶豐三號	華盛九	泰豐輪船局	國營招商局蕪湖辦事處	經本處以清查結果電請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核辦		
華中鐵道第四號木駁		王自牧	華中鐵路管理委員會首都輪渡辦事處接收	清查該木駁係用價收買自屬路產		
第八號一百噸木駁		楊時樹	國營招商局南京分局	經本處清查結果該木駁出賣有據並收敵方價款未予發還		
木質駁船		畢正清		本處經清查該輪曾收敵偽山九公司船價偽幣十九萬元後由該民呈請因蘇浙皖敵產處理局批飭檢證辦理已由該民自行呈核		
合計	11艘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52)

鎮江港清查及接收敵偽船舶噸數統計表

噸位別	輪 船		駁 船		合 計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艘數	總噸數
二十噸以下者	18	186.07	3	30.00	21	216.07
二十一噸至五十噸者	38	1,166.45	83	3,072.00	121	4,238.45
五十一噸以上者	3	225.30	9	498.00	12	723.30
總計	59	1,577.82	95	3,600.00	154	5,177.82
附註	二十噸級以下之輕船十八艘內，有木船一艘及不明噸位船舶三艘。取船三艘內，有客駁一艘不明噸位。均未將噸數計入各該類船舶之總噸數內。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54)

## 本局核辦發還太古公司船舶一覽表

項 目	船 別		輪 船		駁 船		應 船 及 跳 船		總 計
	艘數	船 名	艘數	船 名	艘數	船 名	艘數	船 名	
原聲請發還船舶	14		38		33				88
已核辦發還船舶	7	君山, 郴州, 寧港, 城陵, 曾大, 沙市, 材州,	29	A1, A2, A3, A6, A9, A10, D2, D4, D6, D7, 太古3, 太古—4, 5, 6, 7, 8, 9, 17, 21, 22, 23, 26, 28, 36, 37, 51, 52, 53, 55,	13	● 6, 14, 17, 20, 23, (木夾板) 24, 27, 37, 43, 44, 巴沙, OSSCO No4, NCGUS			49
已證實尚未發還船舶	1	長樂,	1	太古12,	14	1, 19, 22, 23, 26, 33, 35, 40, OSSCO No1, OSSCO No2, OSSCO No3, AMER, GALIPH, LAESTRYGON,			16
據太古公司原冊所載沉沒及不知去向船舶	6	城步, 湘潭, 常寧, 拉渣, 潭州, 廣州,	8	D1, D3, D5, D6, D10, 太古2, 太古57, ACHERON,	9	4, 5, 16, 24, (浮臺) 28, 36, 漢口, 拉尼, 修理小艇船,			23
備 註	●據本局九江辦事處呈報已函太古公司來籌具領, 但太古公司尚未領去, 本局已呈報發還。 ◆已勒查相符惟所有權證明文件尚未送局, 故尚未證實。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55)

## 本局核辦發還怡和洋行船舶一覽表

項 目	船 別		輪 船		駁 船		應 船 及 跳 船		總 計
	艘數	船 名	艘數	船 名	艘數	船 名	艘數	船 名	
原聲請發還船舶	14		14		12				40
已核辦發還船舶	5	怡和一號, 怡和四號, 怡和七號, 順和, 明和,	2	11, 7,	8	IC No1, IC No2, IC No5, IC No9, 永泰, 漢口, 武漢, 絞船跳船,			15
已證實尚未發還船舶	1	怡和三號	4	10, 14, 20, 1,	2	IC No6, IC No8,			7
尚未證實船舶及怡和洋行原冊所載不明去向或沉沒船舶	8	怡和二號, 怡和五號, 怡和六號, 吉和, 寶和, 江和, 隆和, 新昌和,	8	3, 5, 6, 8, 9, 2, 16, 31,	2	IC No7, 漢川,			18
備 註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56)

## 本局核辦發還亞細亞火油公司船舶一覽表

項 自	輪船		鐵駁		電船及跳船		總 計
	艘數	船名	艘數	船名	艘數	船名	
原登請發還船舶	2		4		17		23
已核辦發還船舶	1	江西,	1	昌江,	6	5, 10, 13, 16, 18, 29,	8
已證實尚未發還船舶					2	11, 4,	2
據亞細亞火油公司 原冊所載沉沒及不 知去向船舶	1	第三號汽艇,	3	漢江, 沙江, 岳江,	9	1, 2, 14, 15, 21, 34, 35, 36, 37,	13
備註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57)

## 本局核辦發還

英商 上海拖駁公司  
馬勒洋行  
美商 美孚洋行  
美商 總統郵船公司  
上海碼頭堆棧公司

## 船舶一覽表

項目 船名及船別	原登請發還船舶				已核辦發還船舶				已證實尚未發還船舶				總 計
	輪船	鐵駁	電船	小計	輪船	鐵駁	電跳船	小計	輪船	鐵駁	電跳船	小計	
英商 上海拖駁公司	1			1		1		1					1
馬勒洋行	1			1	1			1					1
美商 美孚洋行	1	1	8	10	1	1	8	10					10
總統郵船公司	1			1	1			1					1
上海碼頭堆棧公司	1			1						1		1	1
總計	3	3	8	14	3	2	8	13	1			1	14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粵漢鐵路管理局使用</li> <li>◆在湖北省航業局使用</li> </ul>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58)

## 本局核辦發還本國民商船舶一覽表

項 目	原聲請發還船舶			已核辦發還船舶		已證實尚未發還船舶		尚未證實(行蹤不明或證件不全及正在核辦中)船舶		合 計
	輪船	鐵駁	起重機船	輪船	起重機船	輪船	鐵駁	輪船	鐵駁	
漢昌輪船局	1		1	1(漢昌)						1
新記輪船局	1		1	1(新新泰)						1
昌安輪船局	1		1	1(寶安)A.						1
郭梅舫	1		1	1(永綏)B.						1
震寰紡織公司	1		1	1(震寰)						1
協興輪船局	1		1	1(協豐)						1
夏勤	1		1	1(津湖)C.						1
同和烘號	1		1	1(同和)						1
榮記輪船局	1		1	1(林襄)						1
蘇屏塵	1		1	1(泰安)D.						1
上海滄浦局	11	8	1	4(利大利國 和流利綏)	1 (第二號)			7 船名詳E.	8 船名詳G.	20
佩記輪船局	1		1	1(佩記3號)						1
大達內河輪船公司	1		1	1(達川)						1
協和輪船局	1		1	1(協利)						1
同安公司	1		1	1(衛安)						1
寧紹內河輪船公司	1		1	1 (新寧昌)						1
劉昌源	1		1	1(新華)						1
協慎行	1		1	1(德風)						1
鴻源輪船公司	1		1	1(克拉克)						1
遠大拖輪局	1		1			1(遠平)E.				1
平遠輪船局	1		1			1(平湖)				1
協新輪船局	1		1			1(協新)F.				1
合記輪駁局	1		1				1(安益)			1
漢豐輪船局	1		1				1(遠東)			1
順記輪船局	1		1				1(楚發)			1
永大輪船局	1		1				1(永康)			1
鎮江啓東輪船局	1		1				1(榮盛)			1
胡氏	1		1				1(泰華)			1
上海閩南協記內河輪船公司	1		1				1 (新閩南)			1
湖北省建設廳	1		1				1(振源)			1
四川合衆輪船公司	1		1				1(長征)			1
和豐輪船局	1		1				1(利安)			1
重慶佛亨輪船公司漢口分公司	5		5				5長利, 萬利, 豐利, 31長遠, 第28橋			5
正源中學	1		1				1(武湖)			1
源通輪船總局	1		1				1(源通)			1
鑫記輪船局	1		1				1(恆泰)			1
漢寧輪船局	1		1				1(泰興)			1
總計	51	8	1	60	22	1	3	26	8	100

A. 僅有船壳 B. 僅有鍋爐 C. 僅有機鍋 D. 僅有機鍋 E. 僅有鍋爐  
 F. 僅有機器 G. 1, 2, 號煤船 1, 號打樁船 H. 利中, 利航, 利濤, 利通, 利豐, 利華, 第2號馬達船

(表59) 本局核辦發還盟商暨我國民商船舶艘數統計表

項 目	盟 商		民 商				起重船	合 計
	輪船	鐵駁	電跳船	合 計	輪船	鐵駁		
原聲請發還船舶	33	59	73	165	51	8	1	60
已證實發還船舶	16	34	35	85	22		1	23
已證實待發還船舶	2	6	18	26	3			3
尙未證實(沉沒或不知去向)船舶	15	19	20	54	26	8		34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60)

## 南京港核辦發還民商船舶一覽表

(民國三十五年度)

船舶原名	敵偽改名	船舶原人	接 管 機 關	發 還 經 過	備註
大達輪	三吉照	蔣銘山	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南京辦事處	該輪由蘇浙皖敵產處理局驗明准予發還於七月十九日派員點交清楚	
安益輪	夏九	韓昌和	駐京五十七師收管經濟部焦煤管理處供用	蘇浙皖區敵產處理局南京辦事處查明發還由接管機關會同本處調查符合轉請之	
大慶小輪	致遠	大成振記機器廠	國營招商局南京分局	蘇浙皖敵產處理局查明准予登冊具保發還	
佩記三輪 佩記小輪		新記商輪局	蚌埠市輪船業公會保管	蘇浙皖區敵產處理局驗明發還五月二十三日本處亦曾派前會技術員赴蚌在場監交清楚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61)

## 鎮江港核辦發還民商船舶噸數統計表

項 目	輪 船		帆 船		備 註
	艘 數	總 噸 數	艘 數	總 担 數	
原聲請發還船舶	29	753.71	1	300.00	
已發還船舶	12	292.05			
尙未發還船舶	16	443.66	1	300.00	
不明情形船舶	1	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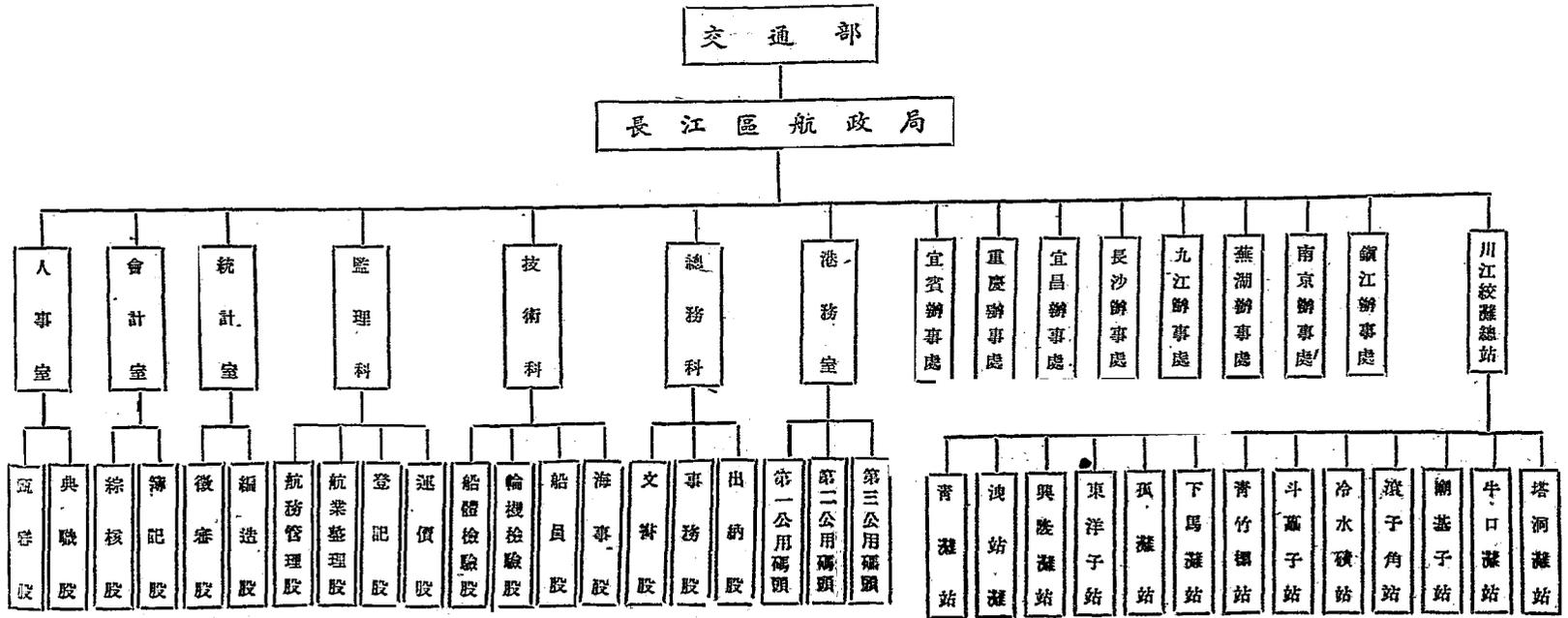
三十六年元月製

第 VI 編

組 織 及 人 事

(圖1)

#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暨附屬機關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局歷年組織之變遷

本局原名交通部漢口航政局，於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地址設漢口，內部組織，設一二兩科，及技術會計兩室；第一科掌總務，第二科掌航業監理及船舶登記，技術室掌船舶檢丈，會計室則掌經費收支之審核，及預決算之編擬等事宜，於重慶，宜昌，沙市，長沙，岳州，九江，湖口，常德，等處，設有辦事處，並於阜經堂，蠟蟆磯，下新河等處，設置船舶登記所，舉凡長江幹流，上自重慶，下迄九江，以及湘贛兩省河流船舶之檢，丈，登記，及航行管理事宜，均由前漢口航政局管理。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九江，長沙，常德等辦事處，奉令於是年十二月底裁撤。嗣廿七年三月九月，復分別恢復。武漢撤退，前漢口航政局隨政府西遷。斯時正值枯水季節，川江灘險林立，水流湍急，本局為維護航行安全，加強運輸效率起見，曾呈奉交通部核准設立絞灘管理委員會，於同年十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在宜昌開始辦公，轄一二三等絞灘站十六處，二十八年，為積極疏運大後方物資，加強軍民運輸計，復先後設置沅江嘉陵江兩絞灘總站，及其附屬各灘站。二十九年冬及三十年秋又呈准增設酉水烏江兩絞灘總站，及其附屬灘站八處，至是灘務日見發達，絞灘設備亦日漸改善，數年來，對於抗戰大後方之水運助力，貢獻殊大！

三十年七月，本局奉令接管川江航務管理處業務，改定今名為「長江區航政局」，於八月一日在重慶改組成立，經呈准修正組織規程，計設監理，技術，總務，三科，及會計室，三十一年，復商准主計處，設置統計員，並於嘉陵江流域，次第增設合川，南充，廣元，等辦事處，以增川陝間之運輸效能。後因宜昌失守，三十二年本局將宜昌辦事處移駐萬縣，於九月一日，改稱萬縣辦事處，以發展長江上游之交通，同年八月正式成立統計室，其時本局計有三科二室，下轄宜賓，瀘縣，萬縣，巴東，長沙，常德，九江，合川，南充，廣元等十辦事處，一絞灘管理委員會，附轄川江，嘉陵江，烏江，沅江，酉水五絞灘總站，及其附屬一二三等絞灘站五十餘站，總計員司數百人，三十三年七月，復奉令設立人事室，本局內部組織至是已臻完善。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絞灘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絞灘站，暨嘉陵江流域各辦事處，均已失其重要性，經先後奉令裁撤，本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奉令遷回漢口，旋即成立重慶辦事處，並令巴東辦事處遷移宜昌，改稱宜昌辦事處，長沙九江兩辦事處，亦分別遷治，至瀘縣，萬縣，常德三辦事處，已無設置必要，奉令於三十五年裁撤，川江絞灘總站，因絞灘管理委員會之裁撤，改為直屬本局管轄。本局以職掌長江航政，管轄範圍廣大，經呈准將上海航政局所屬鎮江蕪湖兩辦事處，劃歸本局接管，並奉准增設南京辦事處一處。又因在漢口將英商之怡和太古兩外商碼頭收回，改建三個公用碼頭，歸本局管理，以利各公商船舶之停靠，遂設港務室，專司管理之責。本局現在內部組織，計設監理，技術，總務，三科，會計，統計，人事，港務四室，外埠附屬單位，則有宜賓，重慶，宜昌，長沙，九江，蕪湖，南京，鎮江，等八辦事處，一川江絞灘總站，及其附屬十三個絞灘站，三個公用碼頭，總計員司數百人，是為本局歷年組織變遷之概要情形也。

(表62)

本局及附屬機關職員人數比較表

單位別	共計	局長	秘書	科長	主任	專員	技術員	科員	會計佐理員	視察員	事務員	職員	統計室科員	人事室科員	統計室事務員	人事室事務員	統計室庶務員	人事室庶務員	統計室庶務員	人事室庶務員	總站長	站長	會計員	司事	人事管理員	接師
總計	208	1	1	3	11	2	31	25	10	3	37	33	2	2	2	2	2	2	2	2	1	13	8	10	1	2
本局	79	1	1	3	3	2	15	13	7	3	9	11	2	2	2	2	2	2	2	2	1					
宜昌辦事處	9				1		2				3	2											1			
重慶辦事處	21				1		5	6	1		4	3											1			
宜昌辦事處	10				1		1				4	3											1			
長沙辦事處	11				1		2				3	4											1			
九江辦事處	9				1		1				3	3											1			
蕪湖辦事處	4				1		1					2														
南京辦事處	14				1		3	4	1		2	2											1			
鎮江辦事處	11				1		1	2			3	3											1			
川江枝羅總站	35								1		6										1	13	1	10	1	2

三十六年元月製

第 Ⅳ 編  
會 計 及 財 務

### (一) 會計

- (A) 預算：本局本年度原奉核定預算數為歲入類全年二一,九七二,五〇〇元，經費類全年七,三七二,九〇〇元，原係照前漢口航政局編制編列，然與實際情形頗不相符。嗣經呈奉交通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部會字第一三六七五號令，准予調整增加，經已編製調整增加分配預算呈核，計歲入類全年三〇,二〇〇,三四〇元，經費類全年四四,八三一,四〇〇元，本年報各月歲入歲出預算數，即係依據上項調整增加數予以統計。
- (B) 收入：本年度歲入款，計本局共收二,八二一,三〇八,七八元，各辦事處共收八,一〇九,七四三,八三元，合計一〇,九三一,〇五二,六一元，惟所屬各辦事處尙有小部份未據報到局，本年報內暫未列入，依照上列已收數計算，船舶登記費約佔總收入79%，船舶丈量費佔4.1%，船舶檢查費佔2%，其他收入佔7.7%。
- (C) 支出：本年度支出，已予列報者共計一五,〇八六,八三六,八四元，以表面觀之，似與調整預算數相差甚遠，實則因本局及各辦事處調整增加分配預算，尙未奉核定，以是所有增加經費之支出，尙未沖正列報，此外各辦事處，亦有一部份報銷，未據呈送到局，暫未列入也。

### (二) 財務

本局財務狀況，按諸歷年經費支出比較表即知，係隨同生活程度之增漲，而逐漸增加，尤以三十四，三十五兩年增加數為最鉅，在國庫開支龐大，國家總預算高倡收支平衡之原則下，各機關經費預算，未能按照物價指數而遞加，故歷年預算數，雖有增加，而實際經費支出，日益拮据，以本局而言，三十五年預算，雖較三十四年增加三倍強；顧物價之增漲，則在三四倍以上，因此各項辦公費等之支出，惟有極力緊縮，未敢擅請追加，以符收支平衡之旨，其有不敷之數，經自籌財源，在本局漢口公用碼頭每月租費收入項下撥補，計本年度撥補不敷經費一二,三五七,二九三,六〇元，然長此移補，亦非善策，業已專案建議，改善本局預算矣。

本局及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各月歲入預算表

(表68)

月	份	總計	規			收			入			其		收	入	
			合	計	費	登	記	費	丈	量	費	檢	查			費
總	計	30,200,340.00	25,850,255.00	3,065,080.00	9,195,090.00	18,590,135.00	4,350,085.00	4,350,085.00	4,350,085.00	4,350,085.00	4,350,085.00	4,350,085.00	4,350,085.00	4,350,085.00	4,350,085.00	4,350,085.00
一	月	3,129,657.00	2,746,778.00	321,641.00	976,681.00	1,448,456.00	382,879.00	382,879.00	382,879.00	382,879.00	382,879.00	382,879.00	382,879.00	382,879.00	382,879.00	382,879.00
二	月	2,748,617.00	2,371,928.00	277,541.00	844,381.00	1,250,006.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三	月	2,748,617.00	2,371,928.00	277,541.00	844,381.00	1,250,006.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376,689.00
四	月	2,396,617.00	2,039,528.00	243,141.00	725,181.00	1,071,206.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五	月	2,396,617.00	2,039,528.00	243,141.00	725,181.00	1,071,206.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六	月	2,396,617.00	2,039,528.00	243,141.00	725,181.00	1,071,206.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七	月	2,396,617.00	2,039,528.00	243,141.00	725,181.00	1,071,206.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八	月	2,396,617.00	2,039,528.00	243,141.00	725,181.00	1,071,206.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九	月	2,396,617.00	2,039,528.00	243,141.00	725,181.00	1,071,206.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十	月	2,396,617.00	2,039,528.00	243,141.00	725,181.00	1,071,206.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十一	月	2,396,617.00	2,039,528.00	243,141.00	725,181.00	1,071,206.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357,089.00
十二	月	2,400,513.00	2,043,397.00	243,179.00	728,199.00	1,072,019.00	357,116.00	357,116.00	357,116.00	357,116.00	357,116.00	357,116.00	357,116.00	357,116.00	357,116.00	357,116.00

三十六年五月製



(表65)

## 本局三十五年度規費及其他收入統計表

金額(元) 月份	費別	丈量費	檢查費	登記費	其他收入	合計
一月份		2,670.00	12,120.00	1,600.00	1,550.00	18,240.00
二月份		4,600.00	11,450.00	20,000.00	4,354.00	40,404.00
三月份		3,775.00	10,540.00	20,000.00	3,870.00	38,185.00
四月份		11,510.00	31,980.00		7,360.00	50,850.00
五月份		8,630.00	22,940.00	59,312.99	4,620.00	95,502.99
六月份		4,410.00	15,060.00	96,000.00	2,890.50	118,360.50
七月份		11,930.00	21,320.00	552,000.00	63,477.07	688,697.07
八月份		7,050.00	14,030.00	220,001.00	6,748.14	247,829.14
九月份		4,640.00	11,500.00	50,676.20	3,786.00	70,602.20
十月份		4,350.00	30,390.00	45,023.40	4,451.00	84,214.40
十一月份		1,559.00	6,400.00	161,480.00	33,831.30	203,261.30
十二月份		32,700.00	126,560.00	496,146.80	509,755.47	1,165,162.27
總計		98,085.00	314,290.00	1,762,240.30	646,693.48	2,821,308.78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66)

## 本局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統計表

金額(元) 月份	費別	俸給費	辦公費	購置費	特別費	合計
一月份		6,328.39	203,740.00		98,420.00	303,488.39
二月份		6,592.33	183,195.91		60,748.00	250,536.27
三月份		6,317.50	248,690.00		27,500.00	282,507.50
四月份		7,450.82	4,650.00	2,000.00	27,500.00	41,600.82
五月份		6,870.00	147,238.03	35,900.00	27,500.00	217,558.03
六月份		37,500.80	194,650.00		27,500.00	259,650.80
七月份		15,687.75	155,400.00	20,000.00	27,500.00	218,587.75
八月份		15,257.90	169,502.00		45,500.00	230,259.90
九月份		14,479.19	153,290.00		51,000.00	218,769.19
十月份		13,599.19	233,950.00			247,549.19
十一月份		13,440.00	215,689.41			229,129.41
十二月份		14,051.00	3,236,740.00	654,160.00	4,235,640.00	8,220,591.00
總計		157,575.30	5,173,785.35	712,060.00	4,878,803.00	10,720,228.65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67) 本局及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規費及其他收入統計表

月份	項別 金額(元)	規 費			其 他	合 計
		船舶登記費	船舶丈量費	船舶檢查費		
一 月 份		1,600.00	2,970.00	12,120.00	1,550.00	18,240.00
二 月 份		20,000.00	4,600.00	11,450.00	4,354.00	40,404.00
三 月 份		20,000.00	3,775.00	10,540.00	3,870.00	38,185.00
四 月 份			11,510.00	31,980.00	7,360.00	50,850.00
五 月 份		64,312.90	10,110.00	25,900.00	4,970.00	105,262.90
六 月 份		117,340.00	8,040.00	22,210.00	3,230.50	150,820.50
七 月 份		944,950.00	27,260.00	74,330.00	71,257.07	1,117,847.07
八 月 份		236,721.00	11,390.00	27,090.00	11,593.14	286,799.14
九 月 份		595,976.20	62,640.00	91,040.00	31,093.29	780,749.49
十 月 份		276,553.49	15,850.00	46,220.00	12,651.00	351,279.49
十一月份		5,262,873.20	232,410.00	463,870.00	152,411.30	6,111,564.50
十二月份		1,096,100.80	57,530.00	188,100.00	537,289.31	1,879,020.31
總 計		8,636,432.50	448,085.00	1,004,900.00	841,635.11	10,931,052.61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68) 本局及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統計表

月份	費別 金額(元)	俸給費	辦公費	購置費	特別費	合 計
二 月 份	18,657.33	523,048.49	5,000.00	135,063.00	681,778.35	
三 月 份	18,479.06	699,974.31	6,750.00	93,894.98	819,098.35	
四 月 份	17,423.56	286,743.08	13,100.00	93,096.01	410,367.65	
五 月 份	17,757.20	435,333.25	45,580.00	105,610.22	604,235.67	
六 月 份	43,413.54	471,255.66	10,300.00	109,633.55	639,602.75	
七 月 份	27,782.75	451,426.30	27,200.00	107,440.10	613,848.35	
八 月 份	27,431.14	455,030.22	11,800.00	120,693.21	614,954.37	
九 月 份	24,667.90	388,644.49	24,500.00	118,014.27	555,826.66	
十 月 份	24,433.33	461,006.00	9,500.00	73,000.42	598,004.45	
十一月份	23,613.03	474,145.41	7,500.00	64,450.00	569,708.74	
十二月份	14,051.00	236,740.00	654,160.00	4,235,640.00	3,220,591.00	
總 計	282,496.95	3,500,959.13	819,390.00	5,483,990.76	15,086,835.34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69)

本局及各辦事處歷年規費及其他收入比較表

年份	費別 金額(元)	船加 稅	船 捐	丈 量	費	船 捐	檢 查	費	其 他	收 入	合 計
二十七年	5,948.12		7,382.61			19,210.40			2,887.35		35,423.78
二十八年	13,812.73		17,243.50			49,139.10			6,846.66		88,046.69
二十九年	10,604.95		11,152.30			34,715.10			3,502.00		60,013.95
三十年	78,787.28		9,587.30			41,866.60			5,151.60		135,362.83
三十一年	80,423.58		20,339.00			81,805.30			7,948.82		190,516.41
三十二年	79,301.58		14,577.40			73,242.30			8,618.03		175,739.01
三十三年	340,624.00		72,709.00			306,981.00			30,670.20		750,984.20
三十四年	448,297.76		71,420.00			317,094.00			29,280.26		868,092.2
三十五年	8,686,482.50		448,685.00			1,004,900.00			841,636.11		10,981,052.61
總計	9,694,211.05		673,241.21			1,929,693.70			936,539.93		13,233,685.89

# 本局及各辦事處歷年經常費支出比較表

(表70)

年度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合計
總金額	26,138.96	5,933.13	68,012.13	132,087.20	286,545.09	452,228.87	776,348.38	840,317.39	10,720,228.65	15,907,887.23
本局					18,005.44	62,384.00	96,244.75	385,858.14	333,112.09	895,604.45
宣賓					25,900.94	59,071.50	97,889.96	386,483.51	59,130.74	628,470.65
辦事處						43,476.00	95,851.84	371,898.45		511,224.29
廣元					20,118.80	61,033.30	98,785.67	323,401.94	31,261.07	534,665.48
辦事處				4,462.50	29,246.52	57,966.00	96,955.27	385,005.18	6,915.00	580,550.47
合川	3,928.14	8,570.24	8,699.88	16,509.98					1,003,343.36	1,041,051.68
辦事處						18,950.66	96,010.58	391,166.66	75,243.22	581,371.12
重慶									592,922.41	706,240.37
辦事處	5,517.00	11,279.92	10,380.30	14,858.05	32,267.65	39,015.34			590,898.00	787,774.15
萬縣										
辦事處										
宜昌										
辦事處	6,037.95	10,786.06	10,061.94	17,854.48	32,293.20	59,693.00	60,148.52		161,850.20	758,450.96
長沙										
辦事處	2,869.60	8,179.75	5,740.26	8,421.00	26,310.67	59,693.00	94,543.99	390,839.49	585,132.84	1,188,513.78
常德										
辦事處	4,639.28	11,601.29	8,760.00	13,580.62	37,824.30	54,820.00	86,625.80	385,730.20	370,090.57	370,090.57
九龍										
辦事處										
蘇州										
辦事處						4,836.00	94,049.16	388,200.20		487,088.16
巴東										
辦事處										
鎮江										
辦事處										
總計	49,180.88	56,350.39	111,654.31	207,773.81	503,512.27	973,005.87	1,693,444.95	6,848,901.76	15,086,836.84	26,535,661.09

三十六年元月製

第 Ⅳ 編

總務及員工福利

(1) 總務  
本局總務科，係整理本局文牘，庶務，出納之責，本年適為復員後之次年，業務已極度展開，各事之規劃，更趨繁鉅故總務工作亦隨之增繁，除執行日常事務外，可得述者有下列諸項：

- A. 文牘：舊文件收錄件數之多寡，可以推知本局業務之開展程度，本局本年度全年收文為九千零七十五件，發文為七千五百三十九件，較以往任何年度增多，收文方面，七月一開月，即達九百三十九件，發文一月四月及十二月，均在七百件以上，為本局成立以來所罕有之紀錄。文件雖多，但辦理人員均極努力，平時毫無積壓之象。
- B. 庶務：本年度庶務方面工作，舉其大者，為接收辦公房屋；蓋本局復員到漢，暫借一德街九號房屋辦公，此係暫時之計，實不敷應用，經本年二月間，由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准將敵產東亞郵運會租漢口六碼頭第一倉庫房屋，撥為本局地址後，本局即開始向各方接洽，第一步將倉內所有敵偽儲物資財中央倉庫局提空，第二步即着手收裝，俾二樓適合辦公之用，三樓為宿舍食堂，共去四個月之時間，方將一切規劃完竣，收裝工程，亦經辦妥，茲於本年七月間全部遷入新收裝之房屋內辦公矣。

C. 出納：本局所有經費款項之收支，概由總務科出納股運籌辦理，且均依照國庫法處理，其處理情形，已詳見前編（會計及財務）各表，茲不贅述。

(表四) 本局三十五年度收文件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元月製

支 別	呈文	報告	電	代電	公函	鑲函	訓令	指令	咨文	會議 紀錄	工 作通知	營業 通知	支付 通知	合 計	
一 月	294	3	19	226	44	27	60	52	9		4	6	23	2	769
二 月	283	4	9	141	79	50	44	70		1	4	7	100		742
三 月	268	2	18	110	85	47	59	68		2	2		70		726
四 月	346	2	2	181	65	40	74	47		5	5	2	116	2	865
五 月	374	1	13	115	77	40	44	55		1	2	8	82	2	814
六 月	274	3	11	89	53	38	46	57		1	12	79			662
七 月	312	8	11	92	80	43	94	89		2	4	197		2	633
八 月	270	1	10	114	55	31	72	47	1	2	1	18	92		709
九 月	272		10	86	65	23	84	59	1		2	8	50	2	665
十 月	286	4	10	123	57	27	64	68		5	1	10	65		720
十一 月	262		20	134	41	39	52	45			3	6	80	1	663
十二 月	332	4	10	119	81	43	65	87		1	1		65	3	811
總 計	3,518	32	161	1,485	782	452	768	739	11	20	23	76	999	14	9,075

(表72) 本局三十五年發文件數統計表

文 類	呈 文	電	代 電	公 函	發 函	訓 令	指 令	派 令	批	佈 告	公 告	通 知 書	證 明 書	啓	聘 書	合 計
一	月 146	6	69	80	39	172	176	70	29		3		4	9	1	304
二	月 82	18	98	88	29	115	130	15	19			2		5	1	542
三	月 114	13	51	118	35	119	118	40	30			2	5	2	2	649
四	月 139	39	72	101	23	112	175	27	33		1	2	3	1	2	733
五	月 92	31	63	90	23	105	198	9	40			3	1			653
六	月 85	43	57	66	28	101	150	12	27		2	1	3		2	577
七	月 104	38	53	89	24	119	142	19	38		1	2	4	1	2	39
八	月 70	17	53	82	25	113	96	10	26	1		1			1	495
九	月 90	5	46	54	31	115	134	14	42		1	2	5	2		541
十	月 95	9	67	71	49	129	100	15	50				8	1		585
十一	月 105	10	71	75	35	105	129	13	50				6		1	605
十二	月 141	4	97	71	46	135	134	33	47		1		2		2	713
總 計	1,238	233	740	935	381	1,441	1,582	282	431	1	9	15	41	21	14	7,539

三十六年元月製

(表73)

本局及所屬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收文件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月份												總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本局	769	742	726	855	814	682	939	709	665	720	668	811	9,075
宣贊辦事處	47	70	61	65	75	76	81	51	88	56	71	67	808
重慶辦事處	513	379	412	467	427	337	304	285	295	269	224	281	4,143
宜昌辦事處	55	44	67	72	80	98	62	50	75	64	69	52	823
長沙辦事處	284	13	116	133	90	125	116	122	122	112	121	165	1,599
九江辦事處	102	76	106	114	80	114	96	105	112	95	104	112	1,216
南京辦事處			71	215	206	139	190	133	177	211	199	234	1,878
鎮江辦事處			69	141	169	196	131	157	153	174	175	201	1,616
合計	1,771	1,404	1,628	2,062	1,941	1,797	1,939	1,685	1,682	1,701	1,626	1,913	21,159

三十五年歲月編

本局及所屬各辦事處三十五年度發文件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月份												總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本局	804	542	649	733	656	577	639	495	541	535	605	713	7,539
宣統辦事處	43	35	46	54	59	49	56	45	68	39	51	75	62)
重慶辦事處	104	106	137	114	122	120	129	12)	134	138	160	109	1,433
宜昌辦事處	50	41	62	67	73	87	55	43	67	56	61	88	750
長沙辦事處	76	48	81	104	72	78	104	88	76	97	87	98	1,009
九江辦事處	43	53	53	41	65	57	32	35	30	58	34	27	523
南京辦事處			50	133	112	111	124	127	129	157	159	162	1,264
鎮江辦事處			47	83	96	101	82	99	69	107	79	107	870
合計	1,120	825	1,125	1,329	1,255	1,180	1,221	1,052	1,114	1,227	1,286	1,379	14,033

三十六年元月製

勤 勞 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表數	值的格數	廣的格數	誤	正
1	12	23	澧	澧	1	2	3	2162,4.52	22,416.52
1	19	11	難	灘	2	7	10	併入長江港	併入長沙港
1	19	20	枯	枯	3	2	12	本表帆船數	本表帆船噸數
2	15	18	咸	減	4	9	6	11,599.16	11,599.19
2	32	32	(不明顯)	又	6	4	7	1,866,191.88	1,869,191.88
3	39	29	辦	辦	7	表	目	本局卅五年度...	本局卅五年度...
4	23	42	標	於	14	3	23	3	13
4	24	42	於	標	26	7	10	52,348	152,348
5	38	5	(不明顯)	底	33	9	4	285	280
6	35	29	(不明顯)	月	33	11	4	382	302
7	19	21	改	政	36	13	7	68,928.13	98,928.13
8	2	25	辦	管	39	3	4	僅除棧橋	僅餘棧橋
8	17	19	(不明顯)	四	44	6	8	2,081.7	2,068,167
12	18	42	令	派	44	14	6	,207,879	1,207,879
12	19	42	派	令	44	17	9	下馬灘	下馬灘站
12	20	36	機	關	45	10	3	837	833
13	39	11-12	定訂	訂定	45	6	11	133	1,334
14	24	41	(不明顯)	等	45	3	13	82	826
14	26	20	(不明顯)	局	45	13	15	1,111	1,161
14	28	15	減	減	45	18	21	2,01	2,015
14	34	21	(不明顯)	秩	50	9	6	8)	89
17	10	2	木	本	65	2	2	2,670.00	2,970.00
17	16	8	(不明顯)	通	67	6	6	105,252.90	105,292.90
18	13	16	稱	種	68	11	3	461,006.00	491,006.00
19	4	35	啟	(應去掉)	69	3	2	13,812.3	13,812.03
19	13	36	(遺漏)	(	69	9	6	866,092.2	856,092.02
23	(倒數) 5	10-13	登記註冊	登記註冊	72	8	17	39	639
23	(倒數) 3	22-27	十四三十一	年三十四年十一					
39	14	6-7	茲。	。茲					
45	10	8	度	渡					
45	26	3	也	地					

## (2) 員工福利

關於員工福利，本局向極重視，在抗戰時，已有員工宿舍，及消費合作社，員工膳食委員會醫療室等之組織，故本局職員，彼時雖處於艱苦環境之下，所以能安心工作者，或有賴於員工福利之維繫也。復員以來，本局有鑒及此，對員工福利，亦未漠視，雖在經濟極度困難之下，在此一年之間，次第舉辦者，有下列諸項：

### A. 開設員工及眷屬宿舍。

一、在本局三樓等開設職員公共宿舍十四間，每間可容納單身職員三人至四人，共能寄宿四十餘人。

二、在三樓西角部，另開設眷屬宿舍二十八間，帶有眷屬之職員，均可申請寄宿，俱供給電水，至為便利，現已住員工眷屬二十八戶。

### B. 伙食津貼

本局深感生活程度，日趨高漲，員工待遇微薄，生計維艱，特呈准在港務室收入項下，撥一部份款項，作為員工伙食津貼。

### C. 設立員工伙食團

本局設有公共廚房，雇用廚役，所需水電薪煤，均由局供給，並佈置公共餐廳一間，凡職工及眷屬，均能參加共膳，僅每人每月分攤菜米各費，為核實及可隨時改善起見，由員工全體組織伙食團，主辦一切，並按月改選一次，推行以來，成效頗著。

### D. 設立醫療室：

為員工健康及患病醫治便利計，即在本局宿舍內設有醫療室一間，特約醫師一人，凡職工及眷屬，均可免費醫治，成立以後，員工稱便，且減輕負擔不少。

### E. 提倡公餘娛樂

為謀職員公餘消遣，並提倡正當娛樂，實行新生活起見，由本局新運會設有歌詠、平劇、昆曲、網球、籃球、乒乓球，並備有收音機，各種刊物報紙，以供員工娛樂參閱之用。

